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26
20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发 展 权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穆罕默德·萨拉赫·丹布里先生（阿尔及利亚）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4
A. 会议的组织安排.....	4
1. 会议开幕.....	4
2. 出席情况.....	4
3. 文 件.....	5
4. 工作安排.....	5
B. 高级专员提出报告.....	6
C. 总结和分析以往各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7

目 录(续)

	<u>页 次</u>
D. 总结和分析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 国际组织采取的行动.....	8
E. 国家的作用和责任.....	12
F. 民间社会的责任.....	13
G. 与国际环境有关的协调一致的行动.....	14
H. 改进国际合作的措施.....	15
I.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	15
J. 审查独立专家的报告.....	16
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19
A. 会议的组织安排.....	19
1. 会议开幕.....	19
2. 出席情况.....	19
3. 文 件.....	20
4. 工作安排.....	20
B. 介绍性发言.....	20
C. 介绍和讨论独立专家的报告.....	21
D.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发表意见.....	25
E. 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行动：承诺和伙伴关系.....	32
F. 实现发展权的国际行动：承诺和伙伴关系.....	34
G. 主席的结论.....	38
<u>附 件</u> ：	
一、第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43
二、第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44
三、各国的评论.....	45
四、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的提议.....	58
五、第一届会议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	60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建议，认为鉴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应当建立一种后续机制，最初期限为三年。

2. 该机制是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之后每年召开一次有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其职权范围是：

- (a)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具体承诺；
- (b)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 (c)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3. 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很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小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集中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的审议和建议。

4. 2000 年 2 月，一致选举穆罕默德·萨拉赫·丹布里大使阁下(阿尔及利亚)为工作组主席。鉴于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9 号决定要求工作组每年召开为期 5 天的会议，现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即工作组需要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5 天(委员会第 2000/5 号决议，第 12 段)。

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A. 会议的组织安排

1.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工作组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工作组主席穆罕默德—萨拉赫·丹布里大使阁下宣布开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在座。

6. 主席向工作组致开幕词。他着重指出，通过若干世界会议所作承诺可以看到，最近十年来有一趋势——越来越强调经济发展和全球化进程在社会方面引起的问题。他指出，必须扩大努力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主席指出，全球化正在使许多发展中国家边缘化。他说，发展中国家仍然因市场机会不平等、商品价格下跌和外债负担沉重而深受其害。与此同时，它还在尽力解决居民的初级卫生保健、食品供应和教育等基本需要。在此背景下，主席提到最近八国集团在日本大阪举行高峰会议的闭幕，对主要工业化国家关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的承诺表示欢迎。

2. 出席情况

7. 工作组对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出席工作组会议的有委员会下列各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8. 下列国家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

亚、埃塞俄比亚、希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科威特、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教廷和瑞士也由观察员出席。

9. 下列区域和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欧洲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移民组织。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联合国防治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非政府联络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非洲卫生与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世界教育协会、巴哈依国际社团、国际慈善社、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圣方济各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农村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反对种族主义促进人民友谊运动、妇女地位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权利与人道：促进及实现人权和责任国际运动、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盟和国际崇德社。

3. 文 件

12. 工作组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一。

4. 工作 安 排

13. 工作组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议程，载于 E/CN.4/2000/WG.18/2 号文件。

B. 高级专员提出报告

14. 高级专员介绍她向工作组提出的报告(E/CN.4/2000/WG.18/CRP.2)时, 突出介绍了她的办事处为促进发展权开展的活动。该办事处最近几年来一直积极促进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观。办事处为关于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和社会发展高级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提供了投入和背景文件。办事处还为人权委员会授权的有关实施发展权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提供了技术和实质性援助。

15. 办事处曾与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 组织了几次有关发展权的讨论会。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通过提倡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观将一套人权议程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办事处还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编写以人权和人的发展为重点的《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

16. 办事处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这一进程, 其中包括在联合国发展问题小组范围内的“学习网络”, 并正在拟定指导方针和参加一项指标框架, 以便帮助联合国的国别小分队判明与发展有关的人权问题。高级专员还报告了她的办事处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深入进行的对话, 表示欢迎世界银行有意在其工作中解决人权问题。

17. 高级专员报告之后, 一些政府和非政府代表团向工作组发言。有几个代表团认为, 减轻贫困是工作组应致力解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有些代表团认为, 工作组还应审视妇女、儿童和脆弱社会群体的权利问题。有一个非政府组织鼓励工作组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来提高妇女取得土地和贷款的机会, 并修改有关私人财产继承权的法律和政策。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民间社会在参与方面的作用, 认为这是发展权的一个核心因素。

18. 一些代表团指出, 发展权问题既有其国家方面也有其国际方面。一些人指出, 国家负有实施发展权的首要责任。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发展权操作的国内方面, 但也有另外一些代表团强调工作组有必要讨论发展权的国际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说, 发达国家也应该考虑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全球贸易的机制和措施, 特别是如何给发展中国家出口品提供进入市场的机会。该代表团认为, 这一点与国际财政援助和技术合作分开同时进行, 是真正内部资源的主要来源, 对于促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各代表团表示, 在国家一级需要实行负责任的经济管理和推行良政。各国政府应该通过保证民众参与

发展、透明度、负责任、实行法治、民主政治和尊重一切人权来创造一个有利于享受发展权的环境。一个代表团高度评价通过国际讨论会交流各国做法作为协助各国落实发展权的一种手段。

19. 有些代表团明确指出了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领域。有些代表团特别着重指出，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应该提高，国际金融体系应该加强，以便防止外部危机，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取得用于发展的长期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有利框架。与此类似，通过技术转让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差距，也被一些代表团所看重。另有一些代表团指出，以外国直接投资或官方发展援助形式增加投资和减免债务一样，都是实现发展权所必需的。资金的自由流动应当与人员的自由流动并举。有些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贸易政策的质量。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组织有必要认真研究其活动涉及的人权方面。

20. 有些代表团指出了落实发展权方面的最新进展。他们尤其欢迎 2000 年 6 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在联合国发展问题小组之下设立一个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主席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各代表团同样欢迎开发计划署的《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该报告以人权和人的发展为中心内容。各代表团还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等组织继续对话，以及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及其他联合国发展框架之内。

C. 总结和分析以往各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21. 秘书处提出一份摘要，介绍人权委员会在本工作组以前授权成立的二个发展权问题工作组。¹ 秘书处的介绍分为四节——发展权的内容、发展权的落实、落实发展权的障碍，以及实现发展权全球战略的要点。

22. 秘书处在介绍之后，就前二个工作组工作有关的具体活动补充最新情况、秘书处着重指出了以下情况：在调查事实和确定指标方面有所改进；在批准方面取得进展(全世界半数以上国家已经批准全部六项人权文书，但不包括《关于

¹ 遵照委员会第 1993/22 号决议成立，由 15 位专家组成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1993-1995 年)和遵照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成立的政府间专家组(1996-1997 年)。

保护一切移民及其家属的国际公约》；委员会就发展权、极端贫困和结构调整问题任命一些新的职务；在 1990 年代历次世界会议上和在五年期审查中重申发展权；由于高级专员采取行动，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中始终坚持人权；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进程，将人权置于国家一级发展计划的中心地位。

23.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进程特别强调参与——即按《发展权利宣言》所界定的自由、主动和富有成果的参与。按照该进程采取的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观不仅强调参与，而且还强调各个级别的负责精神，无歧视态度，对个人和人群的支持，以及将发展计划的制定与人权标准明确挂钩。秘书处还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正积极参与审查国际金融制度以及有关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合作。这些进展是实现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观的重要步骤。同时，它们也反映了以前面两个工作组所提建议的精神，这表明此类建议能够产生可观的成效。

24. 有几个代表团一方面对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进程表示欢迎，同时指出它只侧重于发展权在国家一级的实施。在几个代表团问道，在协调联合国各组织以便在国际一级促进发展权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以及人权办有哪些活动是针对国际一级落实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观的。另一代表团指出，人权办在改善各国际组织为落实发展权的协调方面应发挥中心作用。

25. 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实行后续机制，以评估人权界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到底有没有进展。好几个代表团表示，工作组在确定目标和提出行动建议方面应该谦虚。

D. 总结和分析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采取的行动

2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观察员对工作组说，该基金对发展问题的方针是：通过配合一致的国际努力，以及通过特别是以经济增长促进持续减贫的国内政策，把减缓债务与减除贫穷结合起来。这一方针不主张简单地取消债务，而是把重债穷国倡议与减贫促进增长和减贫战略结合起来，由每一国家拟定其减贫战略文件。一年前，减贫信贷额度取代了扩充结调贷款，其目的是要使低收入成员国的减贫努力中成为一个再接再厉的增长取向经济战略的更加明确的内容。为了取

得减贫信贷额度，发展中国家已经在其筹备阶段编写了各自的减贫战略文件，以指导其政策。据该观察员介绍，这一进程是国家自主、国家推动的，由于提高了透明度，已吸引了政府和基金两方面的广泛参与。

27. 在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方面，已经对 12 个国家承诺免除其 170 亿美元左右的债务。到 2000 年底，可望实现向总计 20 个国家免除 300 亿美元以上债务。为重债穷国倡议提供财政支持的承诺和认捐已经从捐助国和债权国收到一些，现仍需要筹集更多的资源，以便使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等多边债权人按重债穷国倡议克尽应负之义务。

28. 开发计划署的观察员表示：该署对工作组的工作给予特别重视，因为他们认同消除贫困的共同目标，以及实现千年首脑会议重申的目的——到 2015 年把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数减少一半。开发计划署在其《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论述了人权与人类发展目标之间的互补性。

29. 开发计划署观察员说，上述《报告》突出了六项重大结论：(a) 弥补立法与现实之间的差距；(b) 拓宽人类发展的概念，将人权纳入其中；(c) 加强并重新体认民主的概念；(d) 确认消除贫困不仅是一个发展目标，也是人权事业的一个挑战；(e) 调整责任模式的保障人权；和 (f) 支援争取实现人权和人类发展的国家运动。

30. 开发计划署一直与人权办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与人权办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在非洲、亚洲、东欧和独联体国家联合举办了区域性讲习班，把政府官员召集起来提供培训，以期将人权纳入人类发展。开发计划署还同难民署在加强人权方案下进行合作，该方案旨在建设开发计划署在人权方面的能力。

31. 世界银行的观察员指出，发展权的概念框架和有关讨论仍然很不明确，这对工作组提出了一个重大挑战。他强调，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框架和精确的分析，才能把发展权体现为明确的政策对话并确切估计其附加值，这样才能将之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世界银行同意独立专家的建议，即必须付出极大的努力解决贫困和消除贫困的问题。观察员还认为，工作组应判明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哪些最是关键的问题。不判明这些问题，就难以掌握如何讨论和对待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包括经济和金融在内的极其复杂的问题。

32. 世界银行同意独立专家报告中提出的发展协约概念，认为它是与综合发展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相一致的。除了独立专家判定的三个优先领域，即粮食、教育和卫生之外，世界银行主张把重点放在取得信息和消除现有信息差距之上。据世界银行认为，如果没有足够的信息，人们将永远不知道如何组织起来要求尊重和实现他们的权利。观察员说，世界银行准备尽自己一份力量普及人们对信息和知识的享用。

33. 观察员说，世界银行内部已经就了解人权和发展权开展重大工作和行动，这表现在去年出版一本小册子介绍世界银行在人权方面的立场。在业务领域，世界银行采取重大步骤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计划之间建立联系。一些新设的体制和业务工具，如资本发展基金、重债穷国倡议、减贫战略文件等，都是以有关政府和社会充分自主为基础的，他认为这是实现发展权的核心所在。他最后指出，世界银行正积极致力于为良政、参与和公正改革方面的活动提供资金。世界银行积极参与了各人权机构并与人权高专及其办事处启动了机构对话。

34. 主席指出，根据 1986 年的《发展权利宣言》，布雷顿森林体制应当前进一步，不再固守当初成立时定下的条件，而采取一种为全人类服务的方针。在这个意义上，主席表示他满意地看到世界银行现在对人权和发展问题抱有全新的观点，并正在方法论方面提出新的途径，对国家间关系目前存在的困难给以考虑。主席对货币基金组织发表了同样的评论。他还指出，实现发展权是有斗争的。就是说，实现发展权方面的进展需要进行斗争，以创造国际合作的新型机制以及每一国家内部的重大结构改革。

35. 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说，该组织对发展问题采取草根化方针，其基础是在教育、科技，在保护文化、历史和传统遗产以及在促进艺术方面开展合作。他指出，新自由主义、结构调整政策和偿债对发展有负面影响。工作组提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的组织进行有关发展的对话，使他深受鼓舞。

36. 艾滋病防治署观察员指出了艾滋病对享受发展权，特别是在撒南非洲和东南亚，带来的灾难性影响。观察员强调，感染艾滋病及其病毒的人，其人权极易遭受侵犯，他强调必须扩大提供药物治疗此种疾病。

37. 就这一分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有几个代表团向国际组织请教，独立专家为其各自的工作方案提出的发展协约概念，它的价值何在？有些代表团担心

这样一个发展协约概念会不会分散现有倡议的资源，从而使减贫战略文件、重债穷国倡议和减贫信贷额度等倡议的落实放慢进展。

38. 开发计划署的观察员指出，发展协约概念能进一步加强人权与人类发展二者之间的协调配合，这一点日益被广泛接受。货币基金组织的观察员表示，发展协约概念的主意与该基金类似。该基金也和成员国同样地关注重债穷国倡议和其他倡议推进的速度和落实情况。对于世界银行来说，发展协约概念在保证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实行普遍参与的方针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39.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国际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扩大参与的问题。货币基金组织观察员答复说，所有国际机构都是由成员推动其工作的，成员国政府有权力和权利对国际机构的工作提议变革和进行监督。他认为，这一进程现正日益提高其包容性和参与性。例如，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就重债穷国倡议积极开展了广泛的讨论并听取公众意见，从而帮助形成了基金和该银行及其成员的想法。

40. 在一些代表团看来，主张把贫困问题作为重点是工作组正确方针，但是有必要更深入地观察贫困的原因，以及国家政策和国际环境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还主张进一步研究全球化的影响。有些人认为有必要考虑现行国际贸易制度有没有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公平的环境。世界银行提出的获取信息问题，受到好几个代表团的重视。一个代表团还提议要更加重视艾滋病问题和冲突后恢复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权赋予发展问题的讨论以重大的道德意义，他建议工作组应重视极端形成的不公平现象。

41.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指出，由于妇女是贫困人口的大多数，应更加重视以下一些领域，如：提高妇女能力、特别平等意识的宏观经济政策、改善有关性别问题的指标，特别平等意识的减贫和就业战略、妇女和女童教育、承认妇女所做无报酬工作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等。

42. 一个代表团看到同国际金融机构公开对话的益处，因此建议邀请更多的国际机构出席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有些代表团提议组织一次关于发展权的研讨班，并由秘书处会同各专门机构编写一个关于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权落实情况文件。

E. 国家的作用和责任

43. 有些代表团重申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以及人权委员会最近几项决议，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本国和国际的有利条件。在这一背景下，又鉴于全球化时代相互依存关系的日益增加，有些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承担责任实现各种权利，并应在履行各自的义务中促进以主张平等、互利合作基础上的公平发展。主席强调所有各项人权都是互相依存的。他指出，各种权利不应有高低先后之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反之亦然。

44. 各代表团回顾说，发展权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而国家有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力求实现持续提高全体居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有些代表团指出，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为了保证实现发展权的民众参与和透明度，发扬民主和推行良政是至关重要的。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关国家的人民是这方面最好的裁判和监督人，从外部强加的主张和条件可能于事无补，并且可能违背宣言确认的国家主权。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民间社会可能并应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而有效的作用。

45. 有些代表团确认，作为实现发展权的最根本的前提之一，国家必须保障全体公民的和平与安全。他们指出，民族冲突和内乱仍然是阻碍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有几个代表团还说，国家有责任推行建立信任和裁军的措施，监控并采取预防措施，制止非法贩运武器。

46. 有些代表团确认，国家有责任保证为实现发展权配置足够资源并有效利用。他们指出，促进有效利用资源的措施，打击贪污腐败、扩大参与和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有几个国家还强调必须保证公平参与全球经济，扩大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扭转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加快减免债务的步伐，认为这对增加资源供应实现发展权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些代表团认为，改革国际金融机构和提高透明度，以及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机构的决策过程，是必不可少的。一个代表团强调，应该考虑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手段和机制，使之能够取得必要的资源来实行优先的发展项目和计划。据该代表团认为，除国际财政援助和技术合作(这些是必要和重要的，但都来自外部)，还应努力明确一些途径和机制来方便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这些做才能有助于它们有效参与全球贸易并向它们提供经济和

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本国资源。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还需要互相合作采取有效行动增加和保护本国和国际的“公共福利”，如防治流行病，特别是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

F. 民间社会的责任

47. 一些代表团突出强调，民间社会在落实发展权方面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有些代表团试图界定民间社会这一概念。例如，一个代表团在民间社会这一术语之内列入了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教会团体、工会和私营部门。另一代表团指出，民间社会的定义尚处于幼稚阶段。该代表说，对于许多人来说，民间社会指非政府组织而言，但非政府组织常常被看作政府的反对派。另一代表团主张给民间社会下定义必须准确，并提醒不要采取简单化的观点或定义，以为民间社会的一切行动都必定对发展有好处。

48. 一个代表团指出民间社会有四个作用：(a) 支持本国和国际机构在实施发展权方面的工作；(b) 提供一个与政府的主张相抗衡的声音；(c) 提供对政府的批评意见；(d) 为少数群体发表意见。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民间社会的基本原则是吸收人们参与那些对他们有影响的进程。除了定期的民主选举之外，这也是吸收有组织的公民制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一个积极的民间社会会在发展中发挥催化剂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说，民间社会应当是负责任的，进行活动时应该是透明的。一个代表团强调，民间社会应该看作是对政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49. 有些代表团说，政府可以通过提供资源和保证人权立法规定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民主，来支持民间社会发挥作用。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民间社会参与本工作组的重要性，并主张下一届会议扩大参与。

50. 主席在结束本项目时强调，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合作而不是对抗。

G. 与国际环境有关的协调一致的行动

51. 有些代表团说，发展权的实施赋予国际社会一项共同承担的责任，如共同发展这一概念所表示的，即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一些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即国际环境应该尊重所有人权和人的尊严，同时另一些代表团补充说，全球化进程应该重新定义，以便保证在发展行动中充分享有人权。有些代表团说，国际经济秩序应该努力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公平的场地，特别是在世界贸易准入方面。

52. 有些代表团说，国际合作应该在若干级别上鼓励和促成具体的措施。有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关心有必要保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货币和金融政策的决策过程。另几个代表团说，应采取措施把发展中国家更富有成效地纳入多边贸易体系。有些代表团坚持说，必须保证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和知识的机会，并应解决保护知识产权与共享知识二者之间的矛盾。

53. 有些代表团说，有必要改进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建立后续机制。一个国家呼吁建立一个各个级别的监测系统，包括国际、政府和非政府各级。主席答复说，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了人权办的职能，要求人权高专定期提交有关发展权实施情况的报告。

54. 有几个代表团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提出了涉及国际合作、贸易补贴和移民的具体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环境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各个领域采取配合一致的措施，如技术转让、反对排外和种族主义、商品和劳动自由流通以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有些代表团提出了农业补贴的负面影响以及这些对享有发展权的影响。有些非政府组织说，全球化进程和国际金融机构奉行的政策左右着一些国家履行其经济责任的行为，它们不能把资源公平地分配给本国人民。

55. 一个代表团强调扩大国际组织间的协调的作用，认为这是保证国际环境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一个途径。

H. 改进国际合作的措施

56. 有些代表团指出，国际合作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开展国际合作，以便使所有国家和个人得以实现他们的权利。

57. 在这方面，国际合作的范围不仅涵盖发展合作，还应包括努力保证使国际经济环境有利于发展。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地有效参与全球市场，有些代表团主张国际社会应采取步骤创造一个公平的场地并实现国际经济管理的决策民主化。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方便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市场，以此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筹措资金的途径。有些代表团还确认，推进民主，推行良政和提高透明度是在发展合作中有效使用资源的根本。有些代表团表示：还应将同样的原则应用于国际一级，以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从而促进减贫、平等和社会包容。

58. 一些代表团提出，发展权的落实必须充分考虑有关国家的特殊情况，其基础是相互理解和国际团结。有几个代表团交流了他们在这方面的发展合作经验。一个代表团提出，工作组应建立监测机制，运用适当指标来衡量落实国际合作方面各项承诺的进展。另一代表团建议工作组还应把各条约机构和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也考虑进去。主席指出，就这一问题的讨论充满了建设性气氛，并表示希望工作组将继续前进，在各个级别上落实发展权方面进一步的国际团结。

I.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

59. 各代表团、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谈到了促进和保护妇女的发展权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妇女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角色。例如，非洲妇女是粮食生产的主力，这一事实足以说明妇女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60. 各个代表团举出了应予重视的一些优先领域，如：缓解贫困、保护环境、满足卫生、教育等基本需要、取得贷款、财产等物力和服务的机会、改善避孕机会、改善妇女劳动条件，以及推行良政。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通过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来缓解贫困。另一代表团指出，减贫计划本身应纳入妇女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谈到有必要通过支助行动方案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地位。

61. 一些非政府组织鼓励工作组通过强调男女平等和推动妇女取得微型信贷和保护妇女财产权等具体支持妇女的办法，在促进妇女发展权方面发挥作用。主席同意在这些领域有采取行动的必要。他还强调另外一些行动领域，如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他指出，关于妇女作用的讨论应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J. 审查独立专家的报告

62. 遵照大会第 54/17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5 号决议，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rjun K. Sengupta 教授提出两份报告，题为《关于发展权目前落实进展情况的研究报告》(第 E/CN.4/1999/WG.18/2 号文件)和一份刷新的研究报告(第 E/CN.4/2000/WG.18/CRP.1 号文件)。

63. 独立专家指出，他的工作遵循一个简单的目标：以现实可行和能够立即落实的方式考虑发展权问题。在他看来，发展权是对发展的一个特定进程的权利，它有助于实现所有一切基本自由和权利，并扩大个人的能力使之能享受其权利。他的报告压倒性主题是平等和正义，因为在他看来这是人权的核​​心。他的报告的第二部分侧重于以消除贫困作为他分析问题的切入点，因为贫困侵犯人权的最恶劣形式。

64. 就实现发展权的具体计划而言，独立专家在其最后一份报告中主张采取逐步解决办法，解决三个基本权利，即享受食物、初等教育和卫生保健的权利。这可以作为一项分散执行的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其中没有任何人权遭到侵犯，而且至少某些权利会逐步实现。

65. 据独立专家称，发展权的实现必须以协调行动的计划为基础。他建议，这种发展计划应在发展协约的框架中付诸实施，在一项共同协约中把有关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捐助国或国际金融机构的代表挂钩。独立专家主张，这个“发展协约概念”将突出国际合作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将承担回报义务，与发展中国家一起分享费用和提供资源，而发展中国家则将履行其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责任。独立专家解释说，虽然“发展协约概念”是因国而异的，但是下列领域仍由国际行动加以补充：贸易和市场准入、最贫穷国家的债务调整、资

源和技术转让、适用移民和劳工标准、改革国际金融制度的推动进一步分享决策权力，以及增加私人资本向发展中国家流入。

66. 一些代表对独立专家的工作表示欢迎。一些非政府组织赞赏独立专家对发展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加强能力和放权的强调。另一些代表认为他的报告中兼顾到国家执行与国际合作两个方面，对此予以首肯。一个非政府组织批评该报告缺乏对就业不足原因的结构性分析，以及对发展权问题的国际方面谈得不够。有些代表团同意独立专家给发展权下的定义，即发展权是一发展过程，通过它各项人权都将得到实现。一个代表团指出，一个过程并不是一项人权，并强调发展权是一项人权这一事实。但是另一位代表说，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的措词，发展被看作是一个特定的过程，而发展的人权是该一特定发展过程的权利。

67. 有些代表团明确表示肯定独立专家着重将三项核心权利当作最初检验发展权落实情况的手段。在这一背景下，有些代表团肯定了“权利矢量”概念，即三项“核心权利”改善只有在其他权利的行使没有倒退的情况下，才可看作对发展权的尊重。但是另一位代表明确指出，有必要为人权的改善确立一个更高的标准，他指出，一项权利的享受有所改善事实上应当期待它导致其他权利的改善。另一位代表强调，对三项权利的强调不应导致对其他权利的忽视。一些代表团对仅仅强调三项权利的做法是否恰当提出疑问，因为《世界人权宣言》还有许多其他权利。另一代表团指出，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观不应与发展权相混淆。他主张，发展权是一项具体的权利，而不是一种观念。

68. 各代表团还普遍肯定独立专家关于以消除贫困为尺度检验发展权落实情况的主张。但有些代表团指出，发展权超出消除贫困的范围，所谋求的是更广义的人类发展。一个代表团说，不应该把发展权降低为消除贫困方案。另几位代表认为，消除贫困是享受发展权的一个条件。世界银行提议独立专家不妨研究一下穷人是否有能力积累资本。

69. 有些代表团谈到发展协约概念的適切性问题。一位代表指出，这一概念以前也曾在经合发组织内提出过，但这一思想未能启动。这位代表问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使得这一思想现在有了成功的可能？独立专家答复说，过去任何引进发展协约概念的企图都没有采取人权办法。据独立专家说，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会给以往任何形式的协约概念带来彻底变化。独立专家还指出，发达国家与发

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变化，不再是对抗性的了。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权可以在现有发展项目中落实，无须发展协约这个概念。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发展协约概念范围以外，由一个国际机构来审视落实发展权的国际环境可能更为适当。有几个代表团批评发展协约概念，指出他们所寻求的并不是增加发展资金本身，而是更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因此不应把发展协约看成捐助与受援的关系。有些代表团提议发展协约应解决市场准入问题。

70. 有些代表团质询，拟议中的发展协约是否会导致发展援助附加条件。一位代表指明，独立专家的报告中有一处提到自我评估和自我监测作为发展协约的一部分。他认为这一点可以消除和化解对附加条件的某些担心。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更多时间研究独立专家的报告，要求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继续对该报告进行审查。

71. 主席在结束这一项目时对工作组的积极气氛表示欢迎。他感谢各国际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积极贡献和建设性参与。有些国际组织虽然对之发出了邀请但没有出席，他对此表示惋惜。主席谈到有关发展权的国家方面和国际方面问题的讨论，他指出，他认为与会者之间的分歧主要在程度上而不在实质上，他强调有必要兼顾发展权的国家方面和国际方面。他称赞独立专家报告内容深刻、方法确切，并对应为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更多资源的建议表示首肯。

72. 最后，主席举出以下问题是他认为第一届会议的重点：

- (a) 研讨当前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公平经济和金融关系的必要性，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和偿还外债的问题；
- (b) 在获取技术和科学知识方面，有必要在各国之间实现平衡；
- (c) 创造必要条件推行良政、打击腐败；
- (d) 研讨战胜贫困以及推广教育和卫生的手段；
- (e) 研讨与移民、种族主义和生活水准有关的国内和国际问题；
- (f) 发展权后续机制的范围内有必要确定标准和指标；
- (g) 按独立专家提议，视可能制定一项国际的发展协约。

73. 主席宣布，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应研究各代表团、国际组织、独立专家以及民间社会提出的各项具体措施。他鼓励各代表团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动议。

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A. 会议的组织安排

1. 会议开幕

74. 工作组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并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以及 3 月 2 日召开补充会议。由主席丹布里大使阁下主持开幕，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B. Ramcharam 先生在座。

2. 出席情况

75. 工作组对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出席工作组会议的有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76. 下列国家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荷兰、菲律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也门和南斯拉夫。

77. 教廷和瑞士也由观察员出席。

78.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非政府联络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7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欧洲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大会组织。

8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三 D 协会、非洲卫生与人权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土著和少数人民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世界公民协会、阿马奇格国际发展与人权委员会、儿童与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圣方济各会国际、宗教间国际、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商界及专业妇女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大同协会、权利与人道、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国际崇德社。

3. 文 件

81.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本和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清单中。

4. 工作 安 排

82. 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29 日的第一次会议通过载于第 E/CN.4/2001/WG.18/1 号文件的议程。工作组还讨论并通过了载于第 E/CN.4/2001/WG.18/CRP.10 号文件的工作方案，补充以下但书：“为了进行集中而富有成效的讨论，项目 4(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行动)和项目 5(实现发展权的国际行动)应构成一个有组织的方式来处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问题。项目 4 和项目 5 举出的问题清单不够完整，没有反映优先顺序，将根据时间多少尽可能加以处理。载于 E/CN.4/2001/WG.18/CRP.5/Rev.1 号文件的完整的问题清单是提交给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正确和真实的问题清单。”

B. 介绍性发言

83. 主席在开幕词中突出谈到在全球化背景下有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影响着发展权的实现。他特别提到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曾经讨论的需要国际团结和一致行动的三个领域，即：(a) 如何保证发展中国家能从全球贸易受益，并使从中获得的利益能公平分配而且惠及穷人；(b) 如何使技术创新和进步让人人都能享用；和

(c) 如何保证发展中国家能获取必需的药品，特别是它们在防治艾滋病和其他疫病中所需的药品。

84. 他说，工作组必须处理这些问题，以便为具体而有效地落实发展权寻找途径。主席回顾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表现的开诚布公的讨论和富有成效的交换观点，并表示希望第二届会议充满同样的精神。

85. 主席指出，独立专家的报告可有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发展权的实现和可操作化交换意见。为实现发展权制定和审议各种建议可能是一种复杂的任务，但也是一件迫切的任务。为此，在这初始阶段采取务实的办法看来是合理的。因此，独立专家建议集中解决卫生保健、食物和教育这三项有选择的权利，看来是适宜的。这样一种务实的做法还会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达成的共识，1990年代的几次最高级会议和全球会议，包括社会发展最高级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都曾采纳这一共识。

86. 主席指出，许多极端贫困的国家一直未能实现这几项权利，而与此同时世界上其他一些地方却享受着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这一矛盾状况要求加强国际团结，并对传统的发展援助模式进行一番反思。最近几次全球会议号召探索一些新的倡议，如 20/20 概念和转化债务用于社会发展和战胜贫困，以及独立专家提出的“发展协约概念”，其内容包括社会发展方案费用由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各出一半的分摊办法。

87. 副高级专员代表高级专员祝愿工作组本届会议取得成果。他吁请国际社会认真对待有关发展权的讨论，并以更具体的方式向前推进。人权论坛有过许多反复的讨论，但现在需要的是找到如何推进具体落实发展权的途径。他列举了世界各地有关人权与发展互相关联的实例，强调有必要采取务实的办法来实现和落实发展权。副高级专员认为，为此必须重视人权的三个方面：(a) 规范和原则；(b) 公正；(c) 采取实际生动提升人的尊严。

C. 介绍和讨论独立专家的报告

88. 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向工作组介绍了他的第三篇报告(第 E/CN.4/2001/WG.18/2 号文件)。独立专家重申，《发展权利宣言》，和 1993 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已经确定了发展权的内容，并确定了发展权是一项既有国内意义

也有国际意义的基本人权。因此，国家行动必须有国际行动的补充。为此，国际行动既应有多边的，也应有双边的，并应包括技术转让、获取研发资金和市场准入。此外，国家和民间社会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各应承担什么义务，有必要加以明确。独立专家还着重指出经济增长对实现人权的重要意义。

89. 独立专家还谈到他提议建立一个发展协约概念，其重点是在消除贫困的范围之内落实三项或四项权利，这一点已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讨论过。独立专家还鼓励各国际组织在其工作中纳入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要尚未这样做的国际组织都这样做。这样它们才能在发展框架内部避免不平等和不公平现象。

90. 独立专家提议视可能成立一个监测发展权落实情况的机构。独立专家请与会者就成立什么样的监测机构提出建议。他补充说，这个机构不一定得具备条约监测机构的形式。国际条约监测机构的不足在于它只审查特定的一种权利，他认为这与发展权的综合性不适合。独立专家建议，现有的人权机构，如各国的人权委员会，可以发挥监测机构的功能。独立专家还提议，在国际一级可能成立的监测机构可以由人权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组成。

91. 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就独立专家的第三份报告提出要求澄清。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多讨论发展权的内容。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审查各国际组织现有活动对人权的影响，以避免在发展领域工作重复。工作组可以发挥作用防止工作的重复。一些代表团主张，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并入现有的发展倡议可能是个更适宜的办法。有些代表团提议，独立专家、有关政府和组织不妨一起讨论如何改进发展权的落实。这样一个小组也可以讨论发展协约概念的可行性，以及拟议中的监测机构是否适宜、采取何种形式。

92. 一些代表团强调，消除贫困应该作为实现发展权的出发点。有些人在此前提下同意独立专家主张的发展协约概念。其他几个代表团则表示，它们需要更多的有关该概念的资料。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意独立专家挑出三项权利加以研究的选择。但是另外有人主张，那几项权利会随一个国家的特定情况而变化。在此背景下，一个代表团表示不理解为什么独立专家没有考虑到就业的权利，因为就业权能使其他权利得以实现。独立专家就就业权问题作出答复说，就业权可以在他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考虑。

93. 一些代表团表示，在对发展协约概念作出判断之前，有必要进行一些个案研究。一个代表团提出，除消除贫困之外，脆弱性问题也应给以强调。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以了解发展协约如何与现有各机制协调，以及该概念对各项人权的合流有何贡献。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制定逐个国家的发展概念，以有别于拟议中的笼统概念。一个代表团指出，协约应在自愿基础上实行。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就协约概念对贸易制度有何影响得到更多的资料。独立专家提请工作组注意，虽然有可能在逐个国家基础上制定发展概念，但尊重人权的基本义务永远是普遍性的。

94. 一些代表团欢迎由一个监测机构审查侵犯发展权的情况，但坚持取得更多资料，以了解该机构的性质。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机构应受国家法律管辖。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监测机构应属国内性质，但不应与国际论坛脱节。另一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捐助国在这一监测机构中起什么作用。据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监测机构都应建立在透明的基础上，并应克尽义务就发展权的国家方面和国际方面提出报告。

95. 谈到独立专家提议的利用本国人权机构充当发展权的监测机构时，一些代表团对这种机构是否适合行使这一职能表示怀疑。一些人强调，国家的人权委员会未必具有处理侵犯发展权问题的职权、资源和专门人才。此外，侵犯义务的问题首先应该由法庭处理，而不是由国家委员会处理。

96. 一些代表团同意独立专家的意见，即有关行为人的义务，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都必须予以界定。一个代表团表示，在界定此类义务时必须尊重国家的主权。一些代表团主张，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行动促使发展权落实的问题，有必要加以研究。一个代表团强调，“义务”一词不应与附加条件相混淆。一些代表团主张，为了有效促进发展权，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97. 一些代表团对独立专家将发展权解释为一个过程提出质疑，强调发展权是一项人权，而不是一个过程。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发展权是一特定过程的权利，这样说并没有削弱这项权利。一些代表团论证说，《发展权利宣言》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已经对发展权作出明确定义，因此没有必要再去界定它了。独立专家表示，他确实曾想对发展权重下定义。他认为，发展是一个过程，是经过时

间实现的。该过程的性质可随所处环境而发生变化。为了保证可持续增长，应该把发展看作一个过程，所以发展权应看作是对一个特定类型过程的权利。

98. 各代表团就独立专家报告的其他各个方面提出一些问题。一些代表团请独立专家进一步详细解释 20/20 和 50/50 是什么概念。独立专家答复说，50/50 概念是对 20/20 概念的加强和扩充。

99. 各代表团还提出一些有关指标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独立专家研究联合国发展问题小组在指标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愿意为制定指标提供资金援助。

100. 非政府联络办事处的代表提出了国际贸易制度问题，他表示某些现存贸易协定可能会妨碍发展中国家履行《发展权利宣言》规定的义务，他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解决可能存在的冲突情况。独立专家答复说，贸易协定规定的义务，如果妨碍发展权的实现就应该予以重新考虑。

101. 一些代表团对独立专家强调经济增长提出质疑。独立专家答复说，他并没有创立经济增长的新权利，但是他强调经济增长从来都是实现发展权的重要因素。他提醒说，有些形式的增长并非有利于发展权的实现。在这方面，增长不应该造成不平等和贫富悬殊，无论在一国之内还是在国家之间都是这样。

102. 最后，独立专家请与会者将有关发展权的讨论前进一步。他建议可由人权委员会在今后五年内提议建立一个适当的国际机制。他鼓励在一切利害相关的国家和组织之间就此提议展开讨论，以期达成共同的一致意见。主席强调有必要通过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合作制定任何有关发展的行动计划。这样做会是为复杂而困难的问题寻求解决的最佳途径。建立一个适当的监测机制可能有助于保证在规划发展活动时，不致脱离其他权利处理单项的权利，从而保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主席结束发言时请与会者考虑发展权问题对于即将召开的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布鲁塞尔，2001 年 5 月)、八国集团最高级会议(意大利热那亚，2001 年 7 月)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南非德班，2001 年 8/9 月)是有重要意义，为此应对工作组的讨论作出富有成果的贡献。

D.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发表意见

103. 人权办一位代表报告了该办事处为实现发展权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战略。自秘书长 1997 年改革方案启动之后，人权办即积极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发展规划、政策和项目之中，特别着重通过参与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的制定和监测。人权办提供的资料其基础是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观，加强发展权并强调以下五项相辅相成的内容：(a) 自由、积极而富有成效的参与(《发展权利宣言》的用语)；(b) 所有伙伴都采取负责任的态度；(c) 无歧视和注意脆弱性问题；(d) 增强穷人、妇女、被排斥者等受惠者的能力；(e) 与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明确挂钩。

104. 人类发展进程的这一理论构架，其规范性的根据是国际人权标准，而操作性的指向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办认为由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观把国际人权体系的规范、标准和原则融入发展的计划、政策和过程，这是一项实质性的工作。规范和标准载于大量的国际条约和宣言，发展权是其核心。

105. 人权办已鼓励在各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观点，并对各个论坛中关于发展权的实质性讨论做出了贡献。该办事处还加深了同世界银行、世贸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对话。

106. 人权署特别加强努力促使社会发展最高级会议的后续行动中采纳以人权为基础的观点。高级专员的报告把社会发展方面的新倡议与《发展权利宣言》有关条款挂钩，并明确了国际人权机构与落实这些新倡议有关的相应活动。对于那些谋求加强其能力以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国家，人权署则继续提供技术合作。人权办还为有关发展权的各个研讨班做出了积极贡献。人权办代表还表示，发展权与即将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有重要关系。高级专员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将就人权办这些活动和其他活动提供更加详尽的信息。

107. 获取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Ziegler 教授就获取食物权与发展权之间的联系问题向工作组发表讲话。他向工作组报告了世界食物安全的当前状况，说数以亿计的人，包括数以千万计的儿童食不果腹，但是整个世界经济生产的粮食足以使所有的人都有饭吃。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的立法、农业改革、反腐败和开放农产品市场等方面采取具体步骤，以便实现获取食物的权

利。他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在联合国发展机构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存在着互相冲突的政策，影响到获取食物权的落实，他对此表示关切。

108. 国际移民组织的观察员就移民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发言。国际移民组织认为，移民现象对移民个人、他们的来源国和接受国的发展都有促进作用。但是，贫穷、缺乏工作机会和缺乏受教育机会等妨碍发展的现象则可能导致各种形式的非法移民，导致进一步的苦难。知识技能较高的人容易合法移民，但因此造成的“人才外流”则影响许多来源国的发展。国际移民组织致力于为各国政府和个人提供解决办法，使得他们能够利用移民对发展的潜力，同时也解决导致侵犯基本人权的无序移民问题。该观察员指出，联合国人权机构内部对移民的权利问题更加重视，他并强调关于发展权的讨论既可解决尊重移民权利的问题，也可解决各国对此应尽义务的问题。

109. 开发计划署的观察员说，该署十分重视本工作组的工作，并对独立专家的报告表示赞赏，其中很多方面可以有所助益于发展权的可操作化。开发计划署支持发展协约概念和 20/20 方式等伙伴关系概念，但拟议中的“发展协约概念”应参照已有机制仔细斟酌，现有机制有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世界银行的综合发展框架以及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的减贫战略文件等。该观察员指明三个问题请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即：(a) 以权利为基础的评估方法作为制定优良方案的原则；(b) 界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限度核心内容；和 (c) 制定适当指标的必要性，开发计划署认为，在国家一级强化发展权中设想的进程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吁请国际社会和工作组支持将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观作为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工具，纳入制定减贫战略文件的指导方针。

110. 世界银行的观察员突出谈到该组织为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新增价值所作的努力。在他看来，为了使世界银行能在国家一级就发展权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政策对话，包括对经济决策和方案设计与执行的影响，从根本上说要求具备两方面的因素。第一，这要求对国家提出正式请求，请其将发展权纳入对发展援助的对策和划拨问题。第二，这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一新因素可能产生什么影响。把发展权纳入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主流，这一必要现在已经受到广泛的接受。目前的挑战应是如何把发展权与创造财富、积累资本和消除贫困联系起来。为了做到这一点，该代表认为有必要在概念层次更进一步澄清，例如拟议中的“发展协约概

念”如何在实践中实现。世界银行观察员还同意他认为是几个关键性战略问题，即：发展权的落实作为发展进程的一种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构架的联系；落实这些权利的责任归属。

111. 贸发会议的观察员说，贸发会议怀着极大兴趣注视工作组的活动，这尤其是因为它的职权范围包括审核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的影响，以及筹备即将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贸发会议欢迎世界银行等机构已经采取步骤执行减轻最不发达国家债务和优惠贷款与减贫战略挂钩的计划。但是，贸发会议认为，为了在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发展权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有必要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政策，以便联合行动建设和加强各国能力，使之能够制定本国的发展政策。鉴于最不发达国家至今仍然没有能力为社会发展调拨充足资源，这一点就尤为重要。这些国家依赖少数几种受高度动荡市场支配的初级商品，而发达国家的农产品市场仍然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紧闭大门。拟议中的发展协约的概念，其新鲜价值和实现的艰巨也许正在于要建立一个后续和监测的机制，以保证发展战略的着力之处不仅是经济效率，也是社会投入。

112. 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表示，决定成立世贸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序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都一致同意发展的目标。世贸组织的目标在于通过扩大货物和服务的贸易提高生活水准、实现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和社会进步创造条件。世贸组织成员国还确认，有必要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在国际贸易增长中占一份额。世贸组织为了竭尽全力实现这些目标提倡建立各种报偿性和互惠性安排，以求大幅度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为此目的，世贸组织认为，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对于确定加速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全面战略来说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因素，而扩大进入市场机会必须与更集中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同时并举。该观察员指出，独立专家列举的许多内容和观点，诸如：明确权利和义务、监测的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透明度、责任制、公平与无歧视等等，也是世贸组织实践中体现的关键思想。

113. 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表示，发展权不能落实值得深重关切，对于所有人权的实施来说这一问题最为举足轻重。教科文组织在其教育、自然科学、社会和人文科学、文化和通讯方面的计划中，立意更加重视促进发展权和消除贫困，以

及开展跨学科的综合活动。教科文组织特别把减轻贫困列为长期优先事项。该组织目前的重点是：发展的人权侧面；提高穷人的能力；帮助成员国设计扶贫政策。在这些活动中，对教育的普遍作用和人权的特殊作用不应估计不足。

114. 知识产权组织的观察员向工作组扼要介绍了该组织的职权和活动，主要是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人类创造性，谨慎地平衡兼顾发明者、创作者与广大公众双方的权利。为此目的，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其成员确是新的规范，并通过广泛的技术合作计划提供法律及其他咨询。据知识产权组织观察员说，最近随着市场的全球化和技术的速猛进步，知识产品的作为知识经济的核心资产其价值日益提升，从而使知识产权更加受到重视。为了回应这些挑战知识产权组织启动了若干新方案，其中包括：重视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基因研究和生物工程，最不发达国家、支持创新、中小型企业 和 人权。最近几年，知识产权组织和人权办开始交流互动，以求进一步理解人权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1998 年 11 月，两个机构主持召开了一个有关知识产权与人权的小组讨论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安排了一天的一般性讨论，题为“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产品的作者都有权享受保护其作品而产生的道德和物质利益”。

115. 货币基金组织的观察员表示，该组织已和世界银行一起通过批判性地评价其政策的效果和将货币基金援助及减免债务与减贫挂钩，而改变了战略。这一进程以参与为其基本原则。1999 年启动的减贫战略文件强调“国家自主”，而非“政府自主”进程，其基础是由政府与民间社会，特别是穷人的代表和发展伙伴进行更广泛的磋商。减贫战略文件既与减贫信贷额度的优惠贷款挂钩，也与重债穷国倡议的减免债务挂钩。该代表解释说，这个三管齐下的战略已开始显示令人鼓舞的成效。他补充说，这是一个动态过程，将视需要随形势的变化加以调整。也遇到了一些障碍，如缺乏最新资料、体制和分析能力有限，以及民间社会富有成效地参与战略制定的能力不足。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货币基金组织正和世界银行合作，加强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

116. 粮农组织的观察员表示，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农业仍然是多数人口衣食来源，也一直是消除贫困、提高食物安全和整个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础。对于世界上大部分人口来说，农业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所在。获取食物的权利是

粮农组织职权的核心，而粮农组织关于获取食物的权利的业务概念就是食物安全。实现获取食物的权利，涉及一系列补充个人努力的国家行动。粮农组织想对独立专家的分析作以下补充：鉴于多数脆弱国家全盘经济发展中农业具有极端重要的作用，注意的重点和资源的划拨应该侧重于农业的发展。就发展权的可操作性而言，粮农组织确认，在减轻食物不安全和提高生活水准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步，但是还有许多事情要做。粮农组织认为，优先考虑应该给予消除享用食物、初级卫生保健和初等教育的限制，作为缓解“能力贫困”的第一步，这样才能使消除“收入贫困”的计划能持续进行。粮农组织还同意，只有强有力的国家承诺加上国际社会的支援，这一领域才能取得进展。这一相互承诺还要求定期的后续行动，来保证足够的进展得以实现。

117.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观察员表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之一，是确认在决策过程和家庭内部必须消除歧视现象。为此目的，妇女解放乃是发展的必要因素。据该观察员说，歧视剥夺妇女的应得的资源，妨碍她们参与社会生活，问题不仅存在于经济方面。人口活动基金认为，改善卫生保健、教育和妇女解放，是发展的根本目标，应该纳入并给以适当的确认。

118. 劳工组织的观察员表示，劳工组织行使制定标准的职能，开展以权利为基础的活动，因之对与人权挂钩深感兴趣。劳工组织一向重视就业生成和岗位创造中的社会公正和体面工作，视之为发展的原动力。该观察员解释说，劳工组织的作用是对国际劳动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供援助使各国的做法与之相符合。除基本劳动标准外，劳工组织正推行《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还在消除童工领域积极活动。另一可能感兴趣的领域是全球化社会影响工作组。据劳工组织认为，在国家一级尊重基本自由和社会对话原则，应在发展政策中占有中心地位。

119. 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发言后，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与会者提出若干澄清，并与各机构和组织交换了看法。

120. 一些代表团指出移民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建议独立专家不妨与移民组织等共同研究移民现象对发展的影响和作用。移民组织在答复中重申，拟定发展政策有必要将移民问题当作其中一个因素。移民组织还强调《保护一切移民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并敦请各国批准该公约。

121. 关于发展协约概念的提议，一些代表团觉得现有机制，如发展援助框架、资本发展基金和减贫战略文件，应该用来当作使发展权可操作的工具。还指出，联合国的一些机构和联合国发展小组已经在拟定有关指标方面进行工作，对此应该加以考虑。开发计划署建议独立专家不妨查阅多份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因为这些报告出自各国专家之手，反映人们的呼声，可能对进一步分析有益。

122. 一些代表团就良政和参与问题，请世界银行澄清和阐明观点。世界银行观察员在答复中强调必须以国家自主代替单方面强加发展模式或政策药方的做法。据该观察员认为，如果有关国家自己不提倡某一具体政策或思想，世界银行或其他人没有替它提倡的余地。因此，参与是发展权的根本。该观察员说，世界银行决心在项目水平、国家水平以及董事和董事会水平扩大参与。他补充说，世界银行的大多数项目都是经协商一致通过的。

123. 适足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布雷顿森林机构影响日益扩大，遮蔽了开发计划署，他对此表示关切。开发计划署观察员表示，虽然开发计划署的核心资金已大幅度削减，开发计划署仍在继续发挥作用，独立地不偏不倚地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

124. 关于有关贸易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询问，当前贸易自由化的进度是否能够持久，它们表示关注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谈判实力不均衡的问题。贸发会议观察员发表意见说，曾经讨论过是否可能进行新一轮贸易谈判，不过贸易自由化的进度不可能所有国家都一样。世贸组织观察员说，从纯经济观点看，自由化的进度不够快。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能力，以及为了抵消自由化在短期内的负面效应而制定的其他措施。他指出，世贸组织协议为了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切，规定了一些具体条款，如特殊待遇、区别待遇以及扶植条款等。还可从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取得技术援助。

125. 一个代表团请货币基金组织澄清扩充结调贷款与减贫信贷额度二者之间的实质区别。教科文组织观察员援引关于重债穷国的最新报道表示关切说，重债穷国倡议下缓解债务，其评价受到了扭曲，而且由于附加条件过多且缺乏资金而进展缓慢。货币基金组织观察员答复说，货币基金组织一直在努力根据成员国表达的这类关切调整政策。他解释说，扩充结调贷款和减贫信贷额度相似之处在于

二者都判明和支持健全适宜的微观经济政策，但其根本性的区别在于减贫信贷额度侧重于建立共识和由国家自主驱动的参与意识，并明显地以减贫为重点。

126. 关于政策连贯性问题，一些代表团觉得关于发展权的讨论牵涉到大量问题，涉及各个不同的决策机关。一个代表团主张由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之间进行对话，并由独立专家参加可能有益，会有助于提高政策的连贯性和提高发展权的可操作性。但是另一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些由具有不同职权的不同机构分头处理的不同问题，应在工作组范围以内更集中重点地进行讨论。

127. 一些代表团觉得，发展权的国家方面固然重要，但应用更大的注意力讨论国际一级限制发展权实现的那些障碍。人权办代表解释说，《发展权利宣言》所针对的显然是国际方面。因此高级专员和她的办事处才重视实现发展权的国际方面，包括高级专员所做的鼓吹和政策工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不断深入探讨该盟约规定的义务，并与国际金融机构展开了讨论。

128. 一些代表团对劳工组织推行《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经验感兴趣。劳工组织观察员答复说，该《宣言》的后续行动属推广性质，是对劳工组织监督工作的补充。该《宣言》用意是：(a) 帮助各国政府批准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和(b) 帮助各国针对这些基本原则和权利建立自己的评估机制。实现的途径之一是通过编写关于基本权利的全球报告指出落实权利方面的差距，评估如何落实特定权利，以及判明可以由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

129. 主席肯定这些辩论十分有益，开诚布公。显然，提出的许多问题都值得认真辩论和建设性地批评。国际机构显然应随时变革因为都是受成员推动的机构，其权责归于成员国和国际社会。

130. 独立专家在最后答复中指出，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演变正朝着消除贫困和参与进程方向变化。他希望经过集体努力，发展权和其他各项人权的履行将在适当时刻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目标。他相信发展不仅仅是一个经济不平衡和转让资源的问题，而是一个多侧面的问题，其所有各个侧面——诸如金融、贸易、知识产权、债务——需要用一种全面综合具有包容性的方式加以研讨。“发展协约”概念是由 T. Stolenberg 先生首先提议的，其用意在于增强互惠，或互相履行义务。发展协约将把发展中国家当做平等伙伴，在普遍人权的基础上承担平等和相互的义务。这一互相承担义务就是拟议中的发展协约概念的“新增价值”，也

就是它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他补充说，发展协约概念应该因国家而异，因为只有各个国家才能确定自己的优先顺序——是食物、教育、卫生，还是其他权利优先——并与国际社会进行讨论。接着，独立专家论述有必要在发展协约中建立一项独立的仲裁机制，使各国能够求助。

E. 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行动：承诺和伙伴关系

131. 人权办代表回顾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就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行动问题进行的讨论，以便加速进度并避免重复工作组已经讨论过的事项。第二届会议的讨论包括以下议题：发展权的国家计划、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民间社会的作用、推行良政和享受司法服务、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媒体的作用。

132. 关于妇女的作用，有些代表团包括人口基金均阐明，尊重妇女的人权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要素。对妇女的歧视挤占了用于妇女的资源、阻碍了对社会的参与并排斥了可作为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其他代表团指出，世界上大部分穷人是妇女。为扭转这种局面，必须通过政治承诺、法律改革和行政措施，再加上提供资源的承诺，以树立起对女性问题的敏感意识。所有各国为此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撤销任何现有的保留。某一代表团提议，工作组可审查对少数人的歧视行为，不论是属于种族、族裔、宗教或者性别性质的歧视，包括对此类群体中妇女蒙受双倍歧视的现象。

133. 各代表团辨明了可增进妇女发挥实现发展权方面作用的一些具体领域，包括：确保妇女有能力参与政府和公民社会；保障妇女和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增进妇女的性和生殖权；汇编包括在共同国家评估框架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工作的范围内，按详细分类汇编有关妇女的资料；修订立法从而妇女可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改善妇女获得社会保险的机会；促使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扩大聘用妇女的职业数量；并且改善妇女就业的标准。有些代表团还推荐提供微量信贷，从而使妇女拥有可从事发展的经济手段。独立专家指出，妇女享有这些权利，可在实现所有各项权利方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独立专家询问，为了实现这一点，是否应当拨出资助妇女发展的更多资源，才可有效地实现发展权。

134. 有些代表团报告了其本国的经验。某一代表团介绍了该国促进妇女权利的经验。这个代表团述及了具体针对乡村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的一些项目。这些项目具体针对初级卫生照顾和获得清洁的饮用水、妇女对地方和省级政府的参与，以及增强妇女对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同时，还采取各种平权行动作为增进妇女在发展方面作用的措施。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妇女平权行动政策在其本国发展政策中的重要意义。有些代表团阐明，这些国家已经在地方和省级政府中某一固定的级别上确立起了妇女的代表权。某一代表团认为，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不够，该国建立起了为在全国一级促进妇女权利的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

135. 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增进公民社会在促进发展权和监督实施这项权利方面的作用。主席就公民社会的作用征求工作组的意见，询问公民社会究竟应当发挥政府反对派的作用，还是发挥协助国家实施发展权的作用？某一代表团强调必须把商业的社会责任作为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必需要素进行审查。某些代表团强调，促进发展权的最终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公民社会却往往是判定政策利弊的最佳裁定人。

136. 有些代表团谈及了善政和得到公正审判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善政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腐败是实现发展权的最大障碍。为此，必须制定出促进独立的司法体制和鼓励参与、具有透明度和负责任的政府和管理的发展方案。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民众参与政府管理是增进穷人利益的一条重要途径。有些代表团还着重指出，必须遏制犯罪行为，包括跨国界性犯罪行为，以及必须改善税收制度，以协助增加促进发展的国家预算。

137. 有些代表团介绍了与防止和治疗艾滋病/病毒有关的发展战略。某一代表团强调，实际上艾滋病不仅对健康产生不利的影晌，而且还对粮食安全，乃至对发展形成普遍的负面影响。从这个意义看，必须打破对艾滋病的禁忌，防止对艾滋病/病毒患者的歧视，并且按高度优先权采取双边和多边行动防止和医治此类病毒。某一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全世界，特别是非洲较高的艾滋病感染率，并述及包括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囚犯人权在内的防治艾滋病/病毒的全国计划。该代表团指出，建立起了一个声援基金，不仅推行预防计划，而且包括传播治疗信息和提供治疗渠道。有些代表团提出了能否承担得起艾滋病治疗费用的问题——这个问题是与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

138. 关于媒介的作用，有些代表团强调，获取信息和通讯，以及尊重基本的言论自由是赋予个人权力的根本所在。为此，媒介的自由不仅对民主体制，而且对消除贫困也都是重要的。自由和独立的媒介可以促进公共辩论中的多元化。主席在谈及言论自由的讨论时指出，所有国家都对言论自由规定了某些合理的限制，而这对于促进言论自由和发展权并无损害。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强调了获得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对具体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该组织说，妇女能否进入互联网是她们发展的关键。然而，数字鸿沟意味着许多人没有上网的机会，为此必须更加注重对上网机会的监测。有一代表团说，言论自由可遭私人媒介利益集团的滥用，指出媒介有时候可能掌握在那些不加鉴别地推行自由政治观念的公司手中。这就阻碍了民主体制的充分发展。

139. 在关于国家行动的项目下，提出了若干其他问题。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为有效地落实国家一级的发展权提供资金。若干代表团还强调，在全国一级推行教育机会，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若干代表团还强调了私营部门促进这项权利的重要作用，创建鼓励私营部门为此直接投资，包括为有效地实施贸易和经济政策以及建立起发展伙伴关系的环境。另一个代表团着重强调了，人口增长造成的问题，诸如失业和住房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对青年们的影响更甚。另一个代表团叙述了该国在确保其人民粮食安全方面所取得的成功。有些代表团还着重强调了为促进国家一级的发展权，必须实现经济增长、消除贸易壁垒、债务免除和扩大官方援助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了经济制裁对享有发展权造成的不良影响。最后若干代表团指出，发展权的国家与国际各个因素之间是密切相关的。

F. 实现发展权的国际行动：承诺和伙伴关系

140. 人权署的一位代表以审查第一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方式，介绍了该项目。她提醒说，《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第1款、第4条第1款和第4条第2款确立了与本项目下所讨论的发展权相关的国家与国际方面的因素。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高级专员关于增进国际合作的报告(E/CN.4/2001/95)。该报告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她审查了报告的法律框架，指出了与《发展权利宣言》的相关性。

14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探讨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所载的国际合作框架，并概述了委员会有关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

142. 她还述及委员会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 2(载于 E/1990/23 号文件)，以及国际组织对委员会讨论的参与。根据《公约》案文，国际社会的合作应被视为国际人权法的部分内容。她鼓励工作组与委员会之间作出相互反应，并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有些代表团强调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界定国家义务并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作出相互反应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阐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一起都应当成为尚未界定的发展权利监督机构的一部分。针对某些代表团提出的这个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秘书处代表阐明，委员会正在与各缔约国展开建设性的对话，汇编委员会有关国际合作工作的资料。她强调，鉴于这一问题的敏感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述及国际合作的问题时应谨慎对待。

143. 关于妇女的作用，有些委员会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重要性，以及《公约》对理解发展权的国际层面因素所起的作用。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强调妇女能够并且参与对各项选择作出决策的重要性。微量信贷方案和把性别平等列入主流的整体性做法，将赋予议的发展协约合法性。观察员还主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工作组之间继续展开对话。她提议，由于非正式部门在某些国家中的重要地位，应当视之为独立专家提出的“媒介体”概念的成份之一。她还提议，应当增进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的更佳机会。

144.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国家行动与国际合作之间实现平衡。另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国家主权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强调，国家承担着实现发展权的首要职责。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更清楚地界定有关发展权的国际承诺/义务的内容。某个代表团建议，发达国家应当尊重拨出国民生产总值 0.7% 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某一代表团认为，发达国家通过其捐助在南方建立安全和和平的国际合作，也会使北方得益。

145.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外债构成了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某个代表团说，发展合作是有相关性的，并且取决于具体国情的需求。某个代表团说，为了

铲除贫困，国家和国际两级都必须具备政治意愿。有些代表团强调，发展权不是一项慈善事务，而是一项分担的责任。某一代表团强调，必须设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保障金融市场的稳定。

146. 有些代表团指出，实施经济制裁和单方胁迫性措施构成了对实现发展权的重大障碍。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就本专题开展的任何讨论也必须审查实行制裁的理由。

147. 有些代表团强调了私营部门在促进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他们指出，私营部门可通过扩大投资和技术、知识、管理和经验的转让，以及通过创造就业的办法，增进发展权。据某一代表团所述，私营企业也可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某个代表团说，外国投资可导致经济增长，并提议工作组应透过发展权的角度，审查这一边。另一个代表团说，外国投资应尊重国家利益。某一代表团请独立专家审查阻碍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包括医药的知识产权条例。有些代表团指出，某些非政府行为者，包括多国公司的活动，阻碍了发展权的实施。

148. 关于市场准入问题，某些代表团指出，不公平的市场条件，例如通过补贴办法，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出口和最大程度地利用他们的竞争优势。这反过来不利地影响了享有发展权。某些代表团谴责了以优惠贸易为形式的附加条件。某个代表团提及大会第 52/136 号决议，强调不得利用人权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有些代表团说，应当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为普遍地参与世贸组织，尤其应让他们在该组织的讨论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某个代表团认为，世贸组织是在对等义务基础上建立伙伴关系的机构。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新一轮世贸组织的谈判应当为今后的货物和服务开拓市场。某一代表团指出，工作组今后应当审查进入市场方面的障碍。

149. 关于国际经济秩序，某些代表团强调，为了促进实现发展权，必须变革目前的世界经济秩序。某个代表团指出，1990 年代的政治变革，已经致使发展政策走向权力分散化的合作。针对独立专家提出的一个问题，某个代表团说，作为下一届八大国会议的主席，该国是在铭记发展权的情况下，筹备 2001 年 7 月在意大利热那亚举行的下一届八大国首脑会议。该代表团指出，在得到下一届人权委员会充分赞同之后，如果工作组能以建设性的态度，辨明几个能让八大国会议积极审议的特定项目，那么工作组为此次首脑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就有了具体的重

要意义。某些代表团指出，由于武装冲突，有些国家没有为变革目前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某一代表团指出，工作组应当界定出一个适当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明确准则，从而能增进实现发展权。另一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也有责任创造一个扶持性的环境。

150. 有些代表团说，全球化的进程导致了南北之间差距的加大。某一代表团指出，全球化虽提供了各种机会，然而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则是增强能力。有些代表团建议，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应当保证国家主权，而且所有各国都应同样地能实现国际一级的参与并享有发展权。某些代表团强调了国家掌握经济资源主权的重要性。鉴于全球化的复杂情况，另一代表团强调，对全球化的各个方面，必须开展进一步的系统性分析。

151. 某一代表团指出，应进一步发展南北之间的伙伴关系、进一步促进建立信心的措施、区域裁军和控制武器交易。某一代表团说，应进一步地研究在武装冲突期间所用弹药的影响，包括贫铀弹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

152. 某些代表团说，艾滋病/病毒和其他疾病构成的威胁，不仅有碍于发展权，而且也阻碍了国际和平，因此必须在国际上作出更多的努力防止这些疾病。某一代表团指出，基于减轻贫困问题，制定的国际伙伴关系方案和行动计划，有助于防治疾病。

153.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讨论发展权方面的作用，某些代表团说，难民署应召集一次有关发展权的年度论坛会议，让各非政府组织发表他们的见解并为国际上审查这一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154. 有些代表团指出，今后的后续性讨论必须给予移民和其他易受害群体适当程度的关注。

155. 某一代表团回顾了第五十五届会议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落实第一个联合国铲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年)的第55/210号决议，包括为在世界最贫困区域，建立铲除贫困和促进社会和人的发展的世界声援基金的倡议。该代表团请工作组在讨论结果中考虑到这个决议。

156. 主席指出，工作组与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的对话必须扩展。主席说，独立专家提出的“契约”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12和13条的体现，而这些条款应贯穿于工作组的工作。他指出，享有粮食的权利必须在

一国境内以及各国之间得到实施。主席还说，工作组应当讨论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一些建议。他强调了伙伴关系，特别是地方一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种关系将增强利益的共享。

G. 主席的结论

1. 导言

157. 2001年3月2日，在工作组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他的结论。在主席作了闭幕发言之后，工作组协调人作了介绍，对主席表示了感谢并支持主席为向前推动实现发展权的进程所做的努力，以及在主席的指导下工作组采取的有效辩论的方式。他们表示必须继续工作组的工作，以处置本议程上悬而未决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对主席的结论表示了保留。主席请这些代表团提出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将列入本报告的附件(附件三)。

2. 主席的结论

158. 关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2000年9月18日至22日和2001年1月29日至2月2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159. 与第一次会议的情况一样，在第二次不限名额成员工作组期间，就所辨明的各专题以坦率、相互反应和积极的方式交换了意见。

160. 除了对独立专家报告的讨论之外，还以集中的方式辩论了与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行动相关的若干专题。

161. 应所有区域小组的要求，主席拟出了本届会议议定讨论结果的内容草案。

162. 随后，大部分代表团同意将主席案文作为达成一项议定结果的基础。然而，五国代表团(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对着手开展谈判表示有困难，辩称他们无法得到各自本国当局的指示。

163. 出于维护工作组的凝聚力以及会议期间积极且有成效地交流意见的迫切愿望，主席在与各区域小组磋商的情况下，决定给予充分的时间(三周)让上述五个国家的代表团征求其各国首都的指示。

164. 最后，工作组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的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开展讨论。

165. 各国代表团提出了提请工作组注意的若干项修订案。主席案文的一读已经完成，而且案文的绝大部分得到各国代表团的广泛支持。

166. 然而，上述五国代表团却未能加入就案文某些内容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

167. 本着达成尽可能广泛一致的目标，主席决定根据工作组的辩论以及非正式磋商的情况，拟出其本人的结论，作为一项综合平衡的一揽子提案。

168. 正如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所阐明的，请各持有分歧意见的代表团向主席提出他们的评论意见和见解，并拟将这些分歧意见列入报告附件。

3. 独立专家的报告

169. 根据《发展权利宣言》(1986 年)的案文、经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各项决议，以及各次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包括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确认，均认定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权利，目前应以具体的方式巩固和增强致力于充分实施《发展权利宣言》所确立的发展权的行动。

170. 会议普遍赞赏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其就“发展协约”提案所作的额外工作和澄清说明，从而促进了对这一提案更好的理解。然而，会议普遍感到，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171. 拟议的“发展协约”对所有参与方都是一种自愿性的性质。“发展协约”的内容将按具体情况具体界定，并且顺应任何一个愿意达成这样一项契约国家的优先重点和国情实况。这项契约的实施必须得到全体所涉国际行为者的遵从和支持。

172. 为此，独立专家必须进一步澄清拟议的“发展协约”，应考虑到工作组两次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并且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有关的

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那些对这方面的发展试验项目感兴趣的行为者和国家展开广泛磋商的情况下，铭记：

- (a) 正在实施的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方案包括国家和区域方案；
- (b) 必须为“发展协约”制定出一个运作模式；
- (c) 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有关区域体制的意见；
- (d) 必须确保其能增进现行有关机制的价值并予以补充；
- (e) 必须从国家和国际两个角度展开国别研究。

173. 关于《发展权利宣言》，各国负有主要的责任创造国家和国际上的有利条件，促进实现发展权并致力于相互之间的合作，确保发展并排除发展的障碍，既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也是对国家一级努力所作的必要补充。

174. 根据《发展权利宣言》，人是发展的核心主体。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分割的人权，据此，每一个人和全体人民都有权参与、促进和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由此才可充分实现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75. 为充分兑现将一切人权视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关权利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预见，就必须实现发展权。不可利用尚欠发展为违背各项国际公认人权的辩护。

176. 为实现发展权，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必须以超出具体实现每一项个体权利的程度的方式，相互增进和补充。会议确认，为实现发展权应本着合作伙伴关系，在充分尊重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关的一切人权的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

177. 虽然国与国之间的发展不足程度和需求各有不同，但对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来说，实现尤其诸如享有粮食、健康和教育的权利可成为实现发展权起步性的发展重点。为此，独立专家的“发展协约”概念得到了理解，因为这个“契约”旨在阐明一切人权与按国情所有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案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的某些基本要点，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78. 虽然尚未界定发展权后续行动的性质，但会议认为必须开展讨论，审议今后合适的后续性行动。

4. 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行动

179. 各国政府应承担起制定政策、确定优先事项、拨出资金和采取后续行动实现发展权的首要责任。

180. 会议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创建可促使实现发展权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为此，会议强调了民主、参与、透明和负责任政体的重要性。同时，会议还强调了必须建立起有效的国家机制，诸如确保无任何歧视地尊重公民、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181. 会议强调在国家一级必须采取预防、整治和有效的反腐败行动，包括为清除腐败建立起坚实的法律结构，并鼓励各国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82. 会议承认了国家、公民社会、自由和独立的宣传媒介、国家体制、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的机构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会议还表示必须就此专题继续展开讨论。

183. 会议充分确认了妇女在实现发展权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妇女作为发展中的积极行为者所起的作用，而且她们也是发展的受益者，为此必须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确保妇女在与男性同等的条件基础上，参与实现发展权的一切领域。

184. 会议广泛地确认，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实权是消除贫困、饥馑和疾病以及增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同时，会议还重申了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的重要性，包括妇女的财产权以及在考虑到全世界各不同地区微量信贷的最佳做法，妇女应享有的银行贷款、抵押信贷和其他形式金融贷款的权利。

185. 在实现发展权的进程中，应特别关注属于不论民族、族裔或宗教或语言上属少数的人，以及属于诸如土著人、罗姆人、移民、残疾人、患有艾滋病/病毒的儿童和患者之类易受害群体的人。这一关注应本着性别观点。

5. 实现发展权的国际行动

186. 工作组应将千年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转化为可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的各项具体建议，并决心创建有利于发展和铲除贫困的国家和全球两级的环境。能否成功地实现这些目标，取决于国际一级的善政和金融、货币和贸易体

制的透明度，以及以开放、公平、基于规则的可预测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

187. 会议着重指出了必须通过对国际上现有各障碍因素的明确评估，以创建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环境。为此，会议强调《发展权利宣言》第 3 条规定了为实现发展权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

188. 在铭记这方面现有各项努力情况下，必须加紧努力评估和消除诸如国际宏观经济决策、债务负担、国际贸易、市场准入、国际金融机构的运作、技术转让、弥补知识差距(数据鸿沟)之类的国际经济问题的影响；知识产权制度、履行国际发展承诺和移民问题对享有人权所造成的影响。

189. 独立专家应在与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磋商的情况下，按以上所述编写一份有关上述这些问题对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研究报告，供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审查。

190. 会议强调必须在国际一级采取防止、惩治腐败和采取有效的反腐败行动，并促请各国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91. 会议强调必须为实现发展权开展国际声援和合作，尤其指出应实现国际上议定的发展承诺和指标，包括除其他外，实现粮食、健康、初级教育和铲除贫困方面的支助和合作。

6. 今后的工作

192. 鉴于迫切需要按《发展权利宣言》所述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且根据人权委员会既定的惯例，应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两届会议之间，延长发展权利工作组的使命，以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一届会议。

193. 同时，还必须延长独立专家的使命一年，为他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资金，以便他完成其任务。

附 件 一

第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工作组文件

E/CN.4/2000/WG.18/2	临时议程
E/CN.4/2000/WG.18/CRP.1	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E/CN.4/2000/WG.18/CRP.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2000/WG.18/CRP.3	欧洲联盟的发言
E/CN.4/2000/WG.18/CRP.4	类似观点国家集团的发言
E/CN.4/1999/WG.18/CRP.1	日本政府的发言
E/CN.4/1999/WG.18/CRP.2	丹麦政府的发言
E/CN.4/1999/WG.18/CRP.3	中欧第三世界的发言

背景文件

大会决议第 54/175 号	发展权
大会决议第 41/128 号	《发展权利宣言》
A/55/283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CONF.157/2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人权委员会决议第 2000/5 号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决议第 1998/72 号	发展权

附件二

第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工作组文件

E/CN.4/2001/WG.18/1	临时议程
E/CN.4/2001/WG.18/2	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第三次报告
E/CN.4/2001/WG.18/CRP.1	斐济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2	玻利维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3	阿塞拜疆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4	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5	瑞典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6	阿塞拜疆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7	美洲法学家协会提供的资料
E/CN.4/2001/WG.18/CRP.8	非政府组织对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提案
E/CN.4/2001/WG.18/CRP.9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关于发展权的提案： 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发展协约试验的 实验权
E/CN.4/2001/WG.18/CRP.10	第二届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问题工作 组拟议的工作方案
E/CN.4/2000/WG.18/CRP.5/Rev.1	第一届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问题工作 组秘书处编撰的备忘录
E/CN.4/2000/WG.18/CRP.6	第一届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问题工作 组主席的总结

背景文件

E/CN.4/2001/24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E/CN.4/2001/25	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附件三

各国的评论

一、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的名义提出的 评论意见(拉美集团意见)

1. 拉美集团意见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发展权利后续性行动机构，尽管这类机构的性质还需进一步地讨论。

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评论意见

2. 欧盟极其重视按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的规定，力争取得发展权利方面的进展。本着这一精神，欧盟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就主席拟议的结果的内容，提出了书面修订案，以期就讨论结果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然而，从谈判来看，显然为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就这一权利的所有各方面以及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展开进一步的工作。欧盟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保留其立场并将在晚一些阶段再讨论这些问题。

3. 欧盟确认，主席的结论并不一定反映出协商一致。然而，欧盟认为，为了在这项权利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及各成员国在后期阶段可能出现的立场演化，应适用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下属各工作组内所采用的报告规则和程序以及语言。因此，将主席结论的第 162、163 和 166 段转载入工作组的报告，从而体现出谈判的过程和进展情况，并按此编写，因为“某些代表团表示了保留……”

4. 关于实质性问题，欧盟谨想提及其在 E/CN.4/2000/WG.18/CRP.3 号文件中所载的欧盟发言以及 E/CN.4/2000/WG.18/CRP.5/Rev.1 号文件中所载的欧盟提议。此外，欧盟重申在上述两届工作组会议期间，欧盟于 9 月 18 日、19 日、21 日和 22 日以及 1 月 29 日、30 日、31 日和 2 月 2 日所作的发言和声明中阐明的立场。最后，欧盟重申其愿意在关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的协商一致要点内容的基础上继续展开谈判。

三、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评论意见

5. 主席在关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的闭幕发言并不构成谈判的确切记录。2001年2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工作组各届会议明确地显示出，未就主席拟议的结论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每个区域集团对主席拟议的讨论结果均提出了建议的修改和不赞同的意见。

6. 尽管存在着广泛的分歧意见，主席则着重指出了不同结论意见的五个持批评态度的国家。

7. 国际上尚未就发展权的确切含义达成一致。鉴于从发展权形成以来，始终尚未就这项权利形成明确的概念，我们认为，这将使国际社会极难就此权利的实施达成一项协商一致。

8. 独立专家对待发展协约的态度反映出的最基本缺陷是，那种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必须是相关的法律职责和法律义务规定的享有权利这一概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绝不是靠保障条款，而最多只能循序渐进地实现的目标。因此，在把享有粮食、健康服务和高质量的教育列在任何发展目标清单的首位之际，若将这些说成权利，则将发展中国家的公民变成了发展的客体，而不是掌握其本身命运的主体。

9. 美国强烈地认为，在创建有益于发展的国情条件方面，各国负有其首要的责任。自由市场在明确的产权和法治支持下展开运作，为全世界提供了实现这些发展目标的最佳和最快捷的途径。

10. 最后，美国反对让独立专家承担探讨国际经济问题(诸如国际宏观经济决策、债务负担、国际贸易、市场准入和技术转让)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研究任务。主席杜撰的这项任务显然不属于独立专家的职权范围。其他一些诸如开发署和世界银行之类的机构目前正在从事这些类型的研究。

11. 我们对工作组最近开展的讨论未能推进发展目标感到遗憾。我们支持在探讨发展问题根源的适当论坛上展开深入的研讨，并将协助联合国各成员国实现我们缓解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当几百万人民因技能差、得不到获得资本的充分机会、政府政策限制了人民的选择以及法治实施中的缺陷而落后，在贫困中痛苦地煎熬之际，以举行高度政治化的辩论方式，来转移视线和分化努力是错误的。

四、新西兰提出的评论意见

12. 新西兰与其他各代表团一起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工作组的讨论。

13. 我们强烈地反对在结论中点名指出我国(与其他四个国家)。这有悖于联合国工作组报告的通例。

14. 我们要求听取我国首都就[主席]拟议结论下达的指示,是我国对参与工作组讨论严肃认真态度的体现。对我们这样做进行指责是不恰当的和不可接受的。

15. 指责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四国代表团)未能加入就案文的某些内容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让人误以为:首先,正在呈现出一种协商一致;其次,工作组就因为我们对一些问题的关注而阻碍了达成协商一致。在我们的讨论中,欧盟、非洲、拉美集团以及某些亚洲国家的代表团也就案文阐明了一些关注问题,并提出了修订案。

16. 关于主席结论中有关独立专家报告的一节,新西兰同意,工作组普遍感到可能形成的国际发展协约这个概念还需进一步地澄清和发展。然而,我们认为,运用诸如 171 和 177 段中暗示接受或赞同这一概念的措词,并未确切地反映出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17. 关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行动一节,我们得到的印象是,虽然展开了某些有益的讨论,然而,却未同意独立专家承担探讨有关国际经济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研究任务。新西兰对让独立专家承担这项任务的可行性和可取性持强烈的保留。其他一些机构目前正在探讨这些问题,而且审议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研究是颇为有益的。我们认为,通过各有关机构对这些问题展开研究是最直接和最恰当的方式。我们注意到例如,世贸组织目前正在审查《涉贸知识产权问题协议》,各国可趁此审查之际提出关注问题。

五、加拿大提出的批评意见

18. 加拿大政府荣幸地有机会就关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得出的“主席的结论”提出某些初步评论意见。

19. 作为一个起点，我们认为在工作组的两届会议期间我们就发展权展开了开放、建设性和切实的对话。这是致力于确保落实发展权，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关键一步。在各次非正式会议期间展开的广泛讨论清楚地证实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共同兴趣。讨论还体现出，虽然我们对一些具体问题的看法互相接近，但在会议厅中既未就执行问题的各个关键要点，也未就整个文件达成协商一致。在3月2日星期五工作组非正式会议闭幕之际，本文件确实还有相当多部分的内容有待探讨。

20. 主席竟然指名道姓地特别提出几个国家代表团，令人感到遗憾。这样做有悖于人权委员会报告的常例，且无助于推动建设性的对话。我们还对第161、163和166段的具体内容，从实质性的措词和进程均感到甚为关注。同样，我们对第168段也感到关注，主席在该段中称拟将分歧意见将载入最后文件的附件。被点名的五国代表团确实要求推迟做出答复，但这么作是出于诚意并没有任何拖延讨论或节外生枝的想法。事实上，2月2日下午和晚上尚无充分的时间对文件展开审议，因此这就意味着无论如何都必须推迟。此外，第166段错误地暗示五国代表团未能参与就案文某些内容“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然而事实上其他一些各国代表团也提出了关注问题，而且亦未呈现出协商一致。

21. 关于主席论文的实质，我们必须在此阐明，对于就独立专家拟议的“发展协约”提案所做的表述，我们仍然感到关注。同样，对发展权“实现进程”的表述，尤其是考虑到工作组在讨论期间将发展权定性为某种“进程权”的做法，我们也感到某些关注。

22. 正如我们以往在人权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期间所阐明的，加拿大强烈地支持《发展权利宣言》而且将发展权与两公约所确立的整体范围的权利挂钩。我们认为，工作组提出的任何报告都必须符合《宣言》和两公约。

23. 我们认为，文件应当载明关于善政、民主、法治和反腐败对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作出的明确确认。我们注意到，加拿大和其他各国代表团曾就这些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尽管我们未听到反对这些建议的意见，然而却未列入主席的文件。

24. 我们仍然对提议让独立专家展开一项探讨一系列广泛的国际经济问题对人权的影响的初步研究，持严重的保留。我们认为，这样的研究工作很可能超出

了独立专家和工作组能力的限度。我们应当集中我们的精力和财力探讨一些较为集中的目标。

25. 根据工作组以往的惯例，我们提议，若要延长工作组的任务，那只是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两届会议之间延长为期五天的一届会议。

26. 加拿大政府对提交工作组的摘要文件表示关注，而且我们要求对文件作出修改以体现上述所关注的问题。

六、澳大利亚提出的评论意见

1. 导 言

27. 澳大利亚高兴地参与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对发展权问题的公开和建设性的讨论。讨论在致力于就某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工作组和独立专家的工作中突出了伙伴关系的必要性。澳大利亚还极为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国际金融和援助机构和体制，包括在布雷顿森林机构内，采取了以这种伙伴关系为基点处置发展问题的态度开展目前的工作。虽说在其他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不一定达到了形成一致的地步，然而，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就某些概念和国家立场作出的澄清，其本身对全体所涉者也是极为有助的进程。

28. 然而，在工作组讨论期间，还存在着若干问题，必须由各国展开进一步的审查和审议，因此，在 2001 年 2 月 27 日谈判结束之际尚不能确切地说存在着任何协商一致。这一点从“谈判案文”根本未完成的性质来看是显而易见的。然而，我们注意到主席认为，新的主席案文取代了这项草案，但我们认为谈判案文应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不限成员名额的报告之后，因为谈判案文清楚地阐明，在工作组讨论结束之际谈判究竟处于何种状态。

29. 澳大利亚谨想就“主席的结论”提出以下有关书面评论意见。

2. 主席的结论

30. 正如日本、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新西兰于 3 月 2 日下午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所指出的，澳大利亚强烈地不同意该节就上述这几国在工作组会议期间的行为提出的某些武断的说法。澳大利亚认为，在主席这种性质的表态中点名指出任何具体的国家是极为反常的，而我们感到兜售对上述这些国家的行为不幸的误解，无助于主席所宣称的维持工作组凝聚力的目标。同时，对于本节有时所称的那种协商一致或一致同意的程度，并不一定确切地反映当初工作组内讨论的状况，我们感到关注。

31. 我们对这一节的第 162、163、165 和 166 段尤其感到关注。关于第 162 和 163 段，澳大利亚与其他四国一样，对于在主席案文的基础上加以推进的提议并无疑问；事实上澳大利亚在小组的发言中已清楚地阐明，这是最有助的推进方式。这些国家只是要求主席和工作组多给一点儿时间征求各自首都的指示，然后再对任何最后案文或进一步的工作表示赞同。澳大利亚一直坚持，工作组的工作若要确保结果的质量和切实可行性，切不可草率从事，而上述这几国提出的这一要求与此立场是一致的。在 2 月 26 日和 27 日工作组继续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期间，已经明显地看得出事实上会议厅中的各国代表团都建设性地利用了发言时间，并由此得益的讨论深度。

32. 令人遗憾的是，澳大利亚还必须对 8 段的宣称表示强烈的异议，因为该段称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对拟议案文一读通过时，“案文的较大部分内容”赢得了“广大代表团的支持”。澳大利亚还极为不赞同第 166 段的说法，即只有日本、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新西兰五国代表团“未能加入就案文某些问题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这些武断的说法是不正确的。秘书处于 3 月 2 日星期五提供给工作组的“谈判案文”文件是一份一读通过之后的案文。这份案文几乎每处都列有写在方括弧里的备选案文。事实上，它载明一读通过期间曾展开了健康的辩论，而欧盟、亚洲、非洲和拉美国家集团各国，以及澳大利亚和上述四个其他国家均提出的一系列的见解。这份案文雄辩地表明，单单指称澳大利亚、日本、美国、加拿大和新西兰应为以任何方式阻止工作组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而承担责任，是不确切的。

3. 独立专家的报告

33. 澳大利亚认识到主席所作的努力：主席力图通过修订其案文以寻找出一个可接受的折衷办法，来报告工作组将如何看待独立专家的工作，特别是独立专家提出的有关“发展协约”的概念。然而，澳大利亚仍感到关注的是，主席提出的案文继续示意着工作组在基本程度上接受这一概念，甚至在第 177 段中表明，工作组赞同“契约概念”。这并未确切地反映出工作组对这一专题根本尚未结束的审议情况，尤其是独立专家今后还得就此作出任何进一步的澄清。

34. 澳大利亚无法确信，这几个国家曾同意(a)至(e)分段中所提出的这些指数，并尤其认为请独立专家就各个国家问题开展任何研究究意是否有助，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澳大利亚认为，目前任何超出现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安排范围，与发展协约并行的调研工作都为时尚早，而且也不可说得到了工作组的赞同。

35. 澳大利亚还反对在第 178 段中示意着工作组一致同意，有必要考虑有关发展权的今后后续性行动的某种形式，而且将在讨论之后，再拟出细节。这项提案根本就为时尚早，而我们也没有意识到工作组就此原因目前已达成了一致。

4. 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行动

36. 澳大利亚对主席案文未确切地体现出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平衡感到关注。虽然大家确认必须有这种平衡，但是工作组未就如何在其建议中阐明这种平衡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关于国家行动的案文不仅没有体现出工作组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而事实上是在此节原先草案上的倒退，对此澳大利亚感到关注。澳大利亚提请注意，日本、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和新西兰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提交的联合文件，并且还请注意在上次非正式会议期间我们就国家行动提出的案文建议。对于我们提出的经工作组讨论的——善政、民主、反腐败和确立并保护法治——的案文建议，尽管工作组内未对其他案文提出反对意见，然而主席的新案文仅列入了有关腐败问题的材料，对此澳大利亚深感失望。我们将上述案文转载如下：

“在理所当然地确认，确定和落实善政行为的责任应由有关国家承担的同时，工作组强调为实现发展权，必须增强国家一级的善政，包括采取建立有效和负责任的体制，促进增长和可持久的人的力发展。

“工作组进一步承认，为实现发展权，各国应采取步骤促进民主的目标，诸如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和平集会及结社的自由以及言论自由、见解自由和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介。工作组承认，为实现发展权，必须具备法治和可得到公正审判的机会。一个有效、公平的法律制度增进和保护个人的人权、建立和维护民主制度并鼓励政府的透明度和责任心。”

37. 这些段落应当继续体现在案文中，尤其应列明善政对为实现发展权所采取的国家行动的重要性。人权委员会，还有《千年宣言》都确认并赞同国家一级的善政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删除上述这些段落，用措词较弱的第 180 段取而代之，并未确切地体现出工作组的辩论情况。

5. 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行动

38. 本节在若干处宣称，工作组就所讨论的问题或战略达成了一致或协商一致，对此澳大利亚再次感到关注。澳大利亚如其在工作组讨论期间一样，继续反对几乎完全集中于探讨对国家一级发展的(首要经济)“障碍”。这当然也意味着，全球化和现行的全球经济环境本身与发展 and 实现发展权是格格不入的。正如在《千年宣言》中全体国家所确认的，全球化确实带来的挑战 and 不确定性，但它也提供了机会。案文必须体现出这方面的平衡，以确切地反映工作组对整个国际局势的讨论和审议情况。

39. 同样澳大利亚不同意所谓必须“创建”一个“扶持性环境”的宣称——这就是说还尚不存在这样的一个扶持性环境——并且对此案文提醒地指出国际合作的义务表示关注，因为这又示意着尚未出现这种自愿性的合作。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许多国际机构的发言均表明情况恰恰相反。

40. 澳大利亚对第 4 段中提出让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审查一系列广泛的国际经济问题对人权的影响这项提案的可行性和可取性表示严重的保留。这项提议是工作组内经过相当程度讨论的专题，而澳大利亚并不认为，工作组已经就赞同展

开这项研究达成了一致意见。在 2 月 26 日至 27 日的非正式讨论期间确实曾提出过一个强烈的观点，阐明在这个阶段，请独立专家展开一项初步研究，探明国际上是如何在发展背景下对这些问题展开探讨的，以协助工作组在今后讨论中辨明是否确实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工作，这才是恰当的。

6. 今后的工作

41. 虽然各次会议对这一问题展开了相当程度的讨论，有些国家集团主张保持目前每年 5 个工作日的会议，而另一些，包括主席在内却建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但是工作组内未达成一致意见，并未同意如果重新确定这一任务，工作组将其任务扩展至每年 10 天的工作日。

七、日本提出的评论意见

1. 致主席的信

42. 日本代表团赞赏主席结论的“实现发展权的国家行动”和“实现发展权的国际行动”两节中所载的许多内容，因为其中多少已经体现出了整个工作组的深入讨论情况。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希望每个有关国家和每个有关方面都致力于继续开展基于上述各节所提及的一些内容展开建设性的对话。

43. 日本代表团深感失望地回顾，在起草会议期间广泛地散发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代表拉美加勒比国家集团和非洲及亚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对主席有关第二届工作组会议讨论结果草案的修订案”。日本代表团可以确定包括我们日本在内的一些亚洲国家曾表示过不参加上述工作文件的愿望，因而，在此必须指出，这项工作文件决不是三个区域集团的联合文件。

2. 日本对主席结论的评论意见

44. (主席结论第 161 段)。日本所属的亚洲集团并未决定请主席编写草案内容。

45. (主席的结论, 第 162 段)。我们之所以表明难以按主席的案文展开谈判的原因是, 除了在此书面阐明的原因之外, 在主席拟议的内容中所列的若干论点, 并未在工作组内形成一致的观点。此外, 案文并未反映出工作组内直至当时为止的实际讨论情况。因此, 我们认为对于发展权这个概念的根本基础存在着相当广泛的分歧性见解, 从而必须展开深入的讨论, 为此, 若想在观点一致的基础上提出任何具体的结论还为时尚早。

46. (主席的结论, 第 165 和 166 段)。虽然在对拟议的修订案进行了讨论和辩论之后, 就若干条款达成了一致, 但是主席案文草案的相当大部分仍未能得到全体支持。不仅日本, 也不仅“五国代表团”而且许多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也都未能支持主席案文草案中的各类内容。日本随时准备而且热切期望参与有成效的讨论, 并且努力促使就该文件的若干段落达成协议。2 月 27 日当主席宣布结束讨论时, 日本的这项努力亦告夭折。同时, 日本感到遗憾的是, 甚至不给与会者们机会讨论日本的案文: “对主席有关发展权摘要草案的评论”, 而日本案文本本来可作为对讨论的重要投入。

47. (独立专家的报告, 第 170 和 171 段)。我们不相信, 独立专家的报告受到“普遍地赞赏”。至于“发展协约”, 采纳这个新的概念还为时尚早, 因为工作组的所有参与者之间还尚未商定出一个明确的定义。

48. (实现发展权的国际行动, 第 187 段)。我们虽然重视国际发展合作, 但未就“实现发展权的国际义务”达成协议。我们担心, 参照《发展权利宣言》, 特别是《宣言》颇有争议的条款, 即第 3 条, 并不是建设性的作法, 因为就此条款尚未能达成协议。为此, 我们仅向再次强调, 发展权是一项个体权利。《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确认了这一点, 而联合国的一些文件, 包括人权委员会第 2000/5 号决议均一再确认了此项原则。

49. (实现发展权的国际行动, 第 188 段)。我们理解有些国家对在此所列的一些问题感到关注, 然而我们怀疑这些问题是否与人权直接相关。总之, 对我们大家来说, 如有必要, 可在既具备专门知识又持续地开展切实讨论的其他适当论坛中探讨这些问题, 才不失为明智之举。

3. 对主席关于发展权摘要草案的评论

50. 一般性评论：

- (a) 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明确地阐明的，发展权是一项个体权利，既不是一个集团，也不是一个国家的权利；
- (b) 保护、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一个国家政府；
- (c) 对于实现发展权应采取循序进的办法。然而，不论是处于增进还是落实发展权的哪个阶段，各国政府都应扶持能最大程度地使社会中每一位成员开拓其潜力的条件；
- (d) 为发展提供支持的国家不妨与受惠国政府就本文件所列的各项措施交换意见。

51. 人权。如果不能保障基本的人权，则不能充分地实现发展权，而人权反过来又保障了个人的充分发展。相反，缺乏发展不能作为违背国际公认人权的籍口(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保护、增进和实现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的政府。为此，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诸如：

- (a) 促进包括不分种族、族裔、宗教、性别等组成一国国民的全体人民的政治、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 (b) 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铲除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形式；
- (c) 保护工人权利；
- (d) 至少批准和充分实施主要的人权条约。

52. 实现每一国家政府的民主化，是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根本，因此也是发展权的根本。

53. 必须采取确保公正、公平、负责和善政的措施，最重要的是：

- (a) 促进法治和应有的程序；
- (b) 举行自由选举实现参与性的政体；
- (c) 促进言论自由包括媒体的独立性。

54. 国内战略。从而所有个人可平等地参与发展进展并享有发展的好处，每个国家应以民主的方式负责任并有效地管理市场经济：

- (a) 采取公平的措施，缩小经济差别；

- (b) 惩治腐败，包括建立坚实的法律机构铲除腐败；
- (c) 在缺乏发展基金的国家中采取适当的措施，遏制资本外逃；
- (d) 遵照国际标准保持基本的经济法律和法令；维持和保护公民契约的法律体制是尤为重要的；
- (e) 继续落实各类经济领域的权力下放，与此同时运用反托拉斯法等保障公平的竞争条件，以保持全球化积极面的生气；
- (f) 在绝对没有任何性别歧视形式的情况下，保障妇女享有财产权和参与经济活动的权利；
- (g) 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55. 此外，各国应强调对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从而增强公民社会各组织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参与。

56. 在上述为落实人权、善政和有效动作的公民社会所列的一切措施中内在和基本的突出要点是法治。恰当的公共法和秩序是个人安全、自由和平等地参与政治和经济活动必不可缺的。为此：

- (a) 必须具备负责任、有透明度和有实效的行政体制；
- (b) 必须具备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体制。

57. 国际战略。国际合作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尽管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但其职能只是对各发展中国家努力的支持。如上所述，发展权的主体是每个人，并不是哪一个群体或国家。为了使一国推行个人的发展权，该国应遵循下述国际经济战略，创建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环境：

- (a) 发展中国家应参与多国体制，特别是世贸组织和《政府采购透明度的协定》；
- (b) 在缺乏发展资本的国家中应创建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经济条件。

58. 所有发展方案包括《综合发展框架》、《发展援助框架》、《减轻贫困的战略文件》、《国别援助战略》和《发展伙伴关系战略》都是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促进物。各有关国际组织在国际合作的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赢得了人们高度的尊重，而且预期在今后也将发挥类似的作用。

59. 预防冲突。为了增进个人的发展权，必须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必须推行预防冲突的机制，努力实现本国的发展权。

八、瑞士的评论意见

60. 瑞士承诺实现《千年首脑会议》所确认的全球发展目标，从而实现每个人的发展权。

61. 瑞士对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并主张继续进行谈判直至达成一致。为此，我们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在讨论期间表达过趋同意见的各要点之上，而这些要点必须体现于工作组的报告中。

62. 独立专家必须就其提议的发展协约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行为者进行磋商，并且以在讨论期间表达过趋同意见的一些要点为基础，修订发展权的概念。

63. 欧洲联盟 2001 年 3 月 2 日发言中就国际经济问题对国家一级人权影响的研究所阐述的设想，是一个有意思的想法。

64. 瑞士还认为，最好应深入地研究评估实现一般发展权以及特别是尊重人权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指数和可靠资料来源的问题。

65. 瑞士支持西方集团协调人 3 月 2 日就主席的结论第 162 和第 166 段所阐述的意见，认为主席的结论并未以适当的方式反映出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而且也不主张继续就发展权展开探讨。

附件四

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的提议

在下签名的各非政府组织谨想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受任何附加条件限制的普遍、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人权。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在实行发展权时平等地相互依存的权利。

- (a) 非政府组织主张延续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并支持在各不同行动者之间包括参与实施发展权的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之间展开有成效的意见交换；
- (b) 如果建立新的监督机制，非政府组织要求被列入在内；
- (c) 非政府组织强调各条约机构继续参与的重要性，尤其是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尤其想提议，在2001年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以“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可持续发展倡议方面的作用”为主题的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继续开展本周会议期间发起的相互反应性对话。我们还要求邀请工作组主席介绍工作组的报告；
- (d) 非政府组织要求对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机构之间实现更大程度的协调一致和相互配合，包括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部门间定期交流，以增进实现发展权的进程；
- (e) 发展权和所有人权都应成为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组织/机构的任务的部分内容；
- (f) 非政府组织提议，在下一届工作组会议期间，应进一步地注意介绍最佳做法，包括债务免除，以及区域和国家案例研究，以便更好地着重阐明与实现发展权相关的挑战和机会；
- (g) 非政府组织尤其强调妇女是所有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实现发展权讨论的核心，而且在一切今后的讨论过程中，都必须奉行性别平等的目标；

- (h) 关于获得教育、充分食物和健康等权利的条款，非政府组织谨想提议建立一个长期性的筹资系统，以保障可持久地推行与这些权利相关的方案。同时，必须优先注重发展权与人权之间挂钩的研究方案，包括与人权相关的教育、善政和反腐败以及同法不治罪现象的斗争。与私营部门的联合不妨成为支持开展人权教育的一条途径，确保适当地关注此类方案对人力和经济发展的中长期影响；
- (i) 关于技术革命，非政府组织要求国际组织和双边援助提供者，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使信息技术成为它们协助筹资的每一个发展项目的一项固有的内容，并且向 2001 年以及此后各年的工作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它们为实现这一点所采取的各项步骤；
- (j) 非政府组织建议，以敏感的文化意识和赋予个人权利的方式，消弥(语言、性别、年龄等)的差距和障碍，并确认获得信息和通讯技术是一项应予以尽快保障的人权；
- (k) 非政府组织建议，在工作组的讨论期间应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作用；
- (l) 非政府组织还建议，在发展权利中应考虑到非正式部门。我们特别要求，在国家与国际统计数据中列明这一点并就移民、乡村、自我就业和在家工作的人以及微型企业家的作用、贡献以及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展开研究；
- (m) 最后，非政府组织请工作组审议侵犯或有碍实现发展权的一些传统和文化习俗。

签 字：

非洲健康和人权倡议者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Franciscans 国际协会、促进健康和人权 François-Xavier Bagnoud 中心、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卫理公会女教友和团结教会妇女世界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附件五

第一届会议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为辩论有关执行发展权的各主要专题提供了机会。根据第一届工作组会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主席开列了一份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清单。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将审议这些以及其他任何提案，以促进撰拟各项结论和建议，以及拟列入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主席在拟定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时，将考虑到这些提案。以下清单排列不分先后。各项提案如下：

1. 鼓励审查和改革法律，以确保男女之间以及少数人与多数人之间法律上的平等。
2. 增强民主参与，包括妇女和少数人的参与。
3. 确保全体公民社会参与拟定所有的规划、分析和进程。
4. 支持有关发展权利的大众宣传运动。
5. 促进将发展权利列入国家发展计划、方案、减轻贫困战略，以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当为国际社会(包括国际组织、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贸易论坛等，)提供有关准则和建议，以避免侵犯发展权和实现这项权利的适当国际措施。
7.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当提供指导，阐明如何将发展权融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共同国家评估)、重债穷国倡议(重债国倡议)、减轻贫困战略文件(减贫战略文件)、减轻贫困和增长设施(减贫增长设施)等现有的国际发展倡议行动。
8.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为国际社会提供各项指导，以拟订基于伙伴关系和各项权利实施发展合作的原则。
9. 不限名额工作组主席不妨继续举行非正式磋商，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就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开展磋商。
10. 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应增强其对不限名额工作组工作的参与。

11. 应呼吁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通过发展权利的角度审查其各自的方案和政策，并就各自的审查结果向不限名额工作组作出口头汇报。
12.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的权威。
13.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重申，各国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14.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重申，充分参与、法治和善政对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15.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重申国际合作对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并应强调为了避免南北之间的冲突，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16.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重申，把走向国际合作视为一项义务的重要性。
17.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强调制定出实现发展权利具体措施的重要性，因为发展权与促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密切相关。
18.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鼓励各国政府将发展权融入其工作。
19.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为发展权问题讲习会确定适当的专题。
20.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确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机构就基于权利的发展和权利问题进行协调和提供咨询的重要作用。人权署应向开发署、世界银行、货币基金、产权组织、卫生组织、劳工组织、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咨询。
21. 不限名额工作组成员应鼓励其各国政府将发展权融入世界银行、货币基金、世贸组织等的政策和方案。
22.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利用“哥本哈根五周年会议”的文件和《千年宣言》充实其工作的资讯。
23. 对发展的承诺应视为对发展权利的承诺，并且应当按此予以监督。
24.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议有关发展权的切实案例研究。
25.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讨论有关发展权的指数和统计数字专题。
26.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强调妇女的平等权利对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27.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鼓励各国增强民主体制和政府的责任感。
28.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认识到新闻自由对实现发展权的作用。
29. 各国应增强男女孩童接受初级教育的机会，并使妇女充分享有教育的机会。
30. 各国应确保妇孺享有初级健康照顾。

31.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方和人权界之间就人权和发展问题展开磋商。
32. 人权署应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贸易组织开展高级别的磋商，更明确地对发展权的国际层面作出实质性的强调。
33. 不限名额工作组不应把讨论铺开，而应继续保持探讨人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焦点。
34.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就高级专员如何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磋商提出建议。
35.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善政问题的第 2000/64 号决议。
36. 独立专家应对指数问题展开更深入的分析。
37. 独立专家应征求各国际机构对其报告的评论意见。
38.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议，国家行动计划和全国性机构在推进发展权方面的潜在作用。
39. 应鼓励私营部门参与有关发展权的讨论。
40. 人权署应向工作组通报有关秘书长全球契约问题的进展情况。
41. 对发展权的区域层面也应予以考虑。
42. 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应举行一次联合工作会议，审议发展权的所涉影响问题。
43. 应鼓励决策者、商界、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举行全国一级的会议，收集发展权领域良好作法的实例。
44. 应当探讨发展的责任分担概念和全球伙伴关系概念。
45. 应当强调将扶贫增长作为实现发展权的一项手段。
46. 应当强调政府、公民社会和其他私营部门的反腐败责任。
47. 减轻贫困战略应针对执政和反腐败问题。
48. 多边发展机构应为反腐败采取共同行动并拨出资源。
49.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强调必须采取有效的全球性行动防治疟疾和艾滋病/病毒以及其他疾病。
50.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全球化对享有发展权的影响。
51.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债务和结构调整对享有发展权的影响。
52.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强调为发展再筹措外部资源的紧迫性。

53.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发展合作的重要性。
54. 为监测发展权的国际层面，应建立一个发展权问题常设专家追踪机制。
55.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确保国际社会力求在国家一级运用世界人权准则的同等方式，在国际一级运用这些准则。
56.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确立国际一级的基准/指数，监测国际承诺。
57. 人权署应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共同举行一次讲习会，以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各类发展战略和方案，重点探讨增进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利问题。该讲习会应承担的任务是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列入对各参与方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比较性审查，以及对国家和国际各级机构间合作机制的审查。
58. 人权署应编写一份报告，集中探讨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发展权方面的活动情况，包括对发展领域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比照性审查，以及对国家和国际协调机制的审查。
59.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支持普遍批准各主要的人权文书。
60.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考虑“新国际合作秩序”的构想。
61.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把促进技术转让视为鼓励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的一项手段。
62.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妇女和女童在发展权方面的作用。
63. 应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对外国公职官员受贿公约》展开国际一级的研究。
64.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在今后的会议中邀请与发展权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尤其应邀请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65.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邀请公民社会的代表和感兴趣的各代表团介绍其有关发展权领域的一些具体见解和经验。
66.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为公民社会的行为者提供获取信息的便利，从而使它们能够积极地促进全国性的辩论和展开有关发展的活动。
67.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议增进公民社会参与和促进发展权的具体手段。
68.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考虑预防冲突和武器交易的影响。
69. 应支持公民社会、媒体、司法和立法机构的制衡体制作用并且支持实现私营部门的公司高标准管理。

70. 会议呼吁独立专家进一步阐述拟议的发展协约与现行机制之间的关系。
71. 会议呼吁独立专家考虑是否可建立一个监测机制。
72. 会议呼吁独立专家按现有的 20/20 概念探讨 50/50 概念。
73. 会议呼吁独立专家审查将人权列入主流的进程，特别应探讨联发援框架/共同国家评价进程的方式。
74. 会议呼吁独立专家审查享有人权情况的各类指数(特别是开发署的指数)。
75. 会议呼吁独立专家研究他的发展协约如何可为实现联合国各会议通过的指标，特别是有关教育、健康和粮食的指标提供便利。
76. 独立专家在就各有关的人权任务展开磋商时，应对实现发展权的一些国际障碍进行细致的研究，并将其研究结果提交给不限名额工作组审议。
77.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责成主席发表一份本届会议的概况报告以为作为一份一项备忘录归并入最后报告，以供工作组第二届会议通过。
78.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就削减军费并将由此节省的资金用于发展权的问题展开审议并提出建议。
79.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鼓励在宏观经济中考虑到性别观点。
80.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鼓励按性别详细分列的各项指标和统计数字。
81. 贫困战略应确保以妇女权利为核心。
82. 妇女得到体面的工作和受教育的重要性应予以确认。
83. 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应计入妇女不收报酬的工作。
84. 基本劳工标准的执行应予以确保。
85. 应鼓励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86. 应当为减少侵害妇女的暴力，制定立法并拨出资金。
87. 应当提供有关生殖和性问题的咨询。
88. 应采取法律行动，确保选举妇女进入议会。
89. 应采取法律和其他行动改善妇女的经济前景。
90. 应鼓励消除对待性问题的陈规陋习。
91. 应鼓励有利的国际环境。
92.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就发展权开展国别案例研究。

93. 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一个试验项目，推行以享有粮食权利、健康权利和受教育权利为重点的落实发展权的政策。
94.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议可增进宣传技术和科学进步好处的途径。
95. 人权署和联合国应在增强妇女参与发展权方面发挥主导性的示范作用。
96.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集中探讨在健康、教育和粮食领域落实发展权的问题。
97.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在发展权领域鼓励责任感以及对侵权行为的制裁。
98. 发展权应列入国家发展规划。
99. 对于契约或支援契约的概念应展开深入的审议。
100. 在增进发展权方面，应考虑到人权教育的作用。
101. 在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商业法课程和发展教育方面应列入发展权。
102.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视增强和动员公民社会为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的一种手段。
103.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议城镇和乡村贫困问题。
104.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议土著人民的贫困问题。
105.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议，建立一个以享有粮食的权利、享有健康、和受教育权利为重点的国际铲贫援助基金的所涉影响。
106.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监督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107. 人权委员会应继续责成不限名额工作组承担此项任务，以作为监测各有关国际组织行动的手段。
108.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促进所有各国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权利。
109.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建议人权委员会确认国际经济决策是个人权问题。
110.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鼓励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银行业和证券业领域国际管理机构工作中的内部透明度。
111.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提出各项措施建议，以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上述各机构的工作，并定期评估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112.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对现有的双边和多边知识和技术转让方案开展分析，以期辨明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做法，以及评估此类方案的充足程度和效率[适足性和实效]。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就上述各项拟出一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将由人权委员会转交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建议。

113. 人权委员会、条约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的有关专家机制应以研究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竞争平等机会的问题为探讨方向。
114. 在创建国际性扶持环境方面作出的发展承诺，应视为对发展权的承诺，并且应把阻遏发展的体制性障碍视为对人权的侵犯。
115.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查促进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世界市场，特别是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途径。
116. 人权署应审议是否有可能让某个专门从事发展权事务的单一组织单位，集中承担其一切分析、技术援助和报告的职能。
117. 人权署应在更具代表性的基础上，组建一支具备有关发展权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队伍，从事发展权工作。
118. 常规预算应为人权署增拨用于发展权工作的款项。
119.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议设计和传播可能的发展权技术合作项目的信息。
120.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发表一份发展权年度报告，作为继续推行发展权后续性机制的一部分，拟提交给工作组和由所涉国际专家参与的人权委员会各级别的各次会议。
121.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监督国际社会对其在最近联合国各届最高级别会议上所作的发展承诺的落实情况。
122.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促进所有各国享有充分和有效地落实国际承诺好处的权利。
123.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公平地审议对落实发展权的具体承诺，诸如实现拨出国民生产总值 0.7% 为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助)的指标、技术转让，和为实现各发展目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情况。
124. 结构调整方案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必须：
 - (a) 分析人权的影响和债务方案的因素；
 - (b) 评估现行措施的切实充分程度；
 - (c) 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综合和持久性办法。
125.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查世界银行在其最近报告中以及开发署在其《2000 年人的发展报告》中提出的国际一级行动的各优先领域。

126. 为建立一个在人权署主持下发展权利专门基金还应筹措额外的资源。此外，还应制定出创建性的奖金筹措方式，争取自愿捐助，以取得新增的资源。
127.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努力建立一个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内的发展权联盟。
128. 独立专家应探讨拟定一项可能的发展权公约的时机和内容。
129.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查单方胁迫措施对各所涉国家和人民充分实现发展权的不良影响。
130.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就制裁和禁运对所涉国家或人民发展权造成的不良后果给予应有的关注。[在 2000 年 9 月 25 日致主席的一封信函中，某一代表团反对列入本段，其理由是工作组不是处置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该代表团还阐明，如果工作组拟讨论制裁问题，那么不应当只集中于探讨制裁的副作用，而且也应当审查实行制裁背后的原因，特别是有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因]。
131.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议就发展权利产生以来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132. 各国应通过增强司法体制、行政司法、善政和创建对发展的参与进程，建立适当的国内环境。
133. 国家行动计划应予详细制定，列入所有人权内容。
134. 在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上应介绍旨在实施发展权的一些具体国别项目和方案的实例。
135.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审议所有合作伙伴参与建立和运行布雷顿森林机构新机制的问题。
136.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探讨各种办法，以鼓励国际金融机构致力于考虑到其行动的各主要受惠方的意见。
137.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讨论所有各国际行动者之间增强协作的极端重要性。
138.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讨论人权署协助制定包括人权在内的国家战略的问题。
139.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讨论各国定期了解联发援框架和各国际机构方案演变情况的方式，例如在采取机构报告中列入有关发展权利问题的方式。
140. 应当制定出各项发展权利指数以反映这一重要问题在国家和国际上的演变情况。

141. 人权署应当致力于与联合国各机构建立起密切的对话和合作，以期增强对各条约机构的支持。
142. 人权署应当增强对制定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制度所作的贡献，例如采取汇编各条约机构建议的作法。
143.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辨明人权署协助联合国系统的各途径，以辨明鼓励各国建立促进经济发展所必须的法律保障的办法。
144. 难民署应增强与各主管机构的对话，以便在防治艾滋病/病毒和其他传染性疾病方面将人权因素列为主流。
145. 人权署的经常预算应当扩大。
146.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深入详细地分析独立专家的两份报告，包括国际契约概念，探讨契约如何以伙伴关系的进程(在无附加条件的情况下)发生效用、有关核心权利概念的进一步考虑、有关将发展权利列入国家发展/脱贫计划的国家案例研究、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制定发展协约方面的作用等。
147. 不限名额工作组应就一些业已确定的关人权指数汇编成册。

-- -- -- -- --